
會議紀錄

四、第七屆第八次大會第四次会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二分至四時三十九分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二時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十七分至十二時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蔣乃辛 陳玉梅 秦慧珠 陳健治 陳雪芬 李仁人

龐建國 陳政忠 黃義清 林宏熙 謝英美 李慶安

賁馨儀 吳碧珠 郭石吉 黃金如 陳正德 廖彬良

林晉章 楊鎮雄 魏憶龍 李承龍 李建昌 卓榮泰

林美倫 藍美津 柯景昇 周柏雅 許淵國 秦茂松

王昆和 璩美鳳 段宜康 秦儷舫 費鴻泰 謝明達

許木元 陳嘉銘 林瑞圖 陳永德 林慶隆 陳玉梅

李銀來 康水木 陳勝宏 江蓋世 陳錦祥 鄧家基

計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賈毅然 陳學聖 李金璋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政務副市長：林嘉誠

秘書長：陳哲男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长：李逸洋

勞工局局长：郭吉仁

建設局局长：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郭生玉

捷運工程局局长：林陵三

消防局局长：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长：劉世芳

都市發展局局长：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政務副市長：林嘉誠

秘書長：陳哲男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长：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长：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长：涂醒哲

工務局局长：許瑞峰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新聞處處長：林錦昌

甲、報告事項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正治
集中支付處處長：墨光正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中南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大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周柏雅 李承龍

主席裁決：(一)第八次大會第三次會議，丙、其他事項增列：「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議會決議如果違背法令，請問市政府要不要執行？」

發言議員：楊鎮雄 藍美津

主席裁決：違背法令當然不必執行。」

(二)第八次大會第三次會議，丙、其他事項十增列：

「主席裁決：我們有我們的法令，我們遵行我們的法令。」

(三)餘予以確定。

四、報告各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法規委員並遴選及指定法規、紀律及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

(詳如附件各委員會分屬表)

五、主席報告：訂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聽取「台北巨蛋體育館新建工程」簡報，列席單位人員如左：

廖召集人正井、教育局長、工務局長、交通局長、發展局長、財政局長、主計處長、新工處長、環保局長、停管處長、松山分局長、體育場長、社教館長、體育學院院長、交響樂團團長、國樂團團長、建築師事務所及研考會、法規會、建管處、地政處、捷運局等單位副首長或代表。

主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席：陳議長健治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埔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士林区公所區長：陳光囿
北投區公所區長：陳壽寶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總紀錄：廖本興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一、三號資料)
議決：

- 一、第六三八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 二、有關市府所提市有財產處分案，請三黨及無黨籍各派代表乙位會同檢討提出意見，以供大會審議之參考。

丙、二讀會

審議市府提案

第五一四案

案由：關於本市與塞內加爾共和國首都達卡市、甘比亞共和國首都班竹市及史瓦濟蘭王國首都墨巴本市締結為姐妹市案，敬請 同意見復。

發言議員：林晉章 賁馨儀 藍美津 卓榮泰

議決：暫擱。

第○九一三案

案由：市立萬芳醫院經營模式，業經本府第八三八次市政會議通過，確定為委託經營模式。茲檢送委託經營報告二五〇份，請 鑑核。

議決：暫擱。

丁、質詢及答覆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之質詢及答覆(九月十七、十八日上午)

質詢議員：李承龍 龐建國 楊鎮雄 林慶隆 林晉章 廖彬良
秦儷舫 陳政忠 柯景昇 許木元 李建昌

陳市長水扁答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答覆

養工處莊處長武雄答覆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答覆

戊、其他事項

一、下午二時點名，在場議員：陳雪芬 林美倫 卓榮泰 林晉章 李建昌 周柏雅 楊鎮雄 郭石吉 謝英美 璩美鳳 陳正德 魏憶龍 藍美津 賁馨儀 廖彬良 秦茂松 黃金如 李承龍 王昆和 陳政忠 龐建國 柯景昇 黃義清 陳健治 吳碧珠 計二十五位

二、李承龍議員提會議詢問：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規定市法規應由市政府報行政院備查，請問四年來台北市法規是否都送行政院備查後才發布，還是有的在行政院備查前就發布？(九月十六日)

主席裁決：請法規室研究、了解後以書面提大會報告。

三、楊鎮雄議員提會議詢問：本週二下午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議程，本席質詢有關違規車輛拖吊費等問題，認為市府執行的是狗屁公權力，卻有市府官員挑釁議會，採取反質詢，請問主席要如何處理？是否應訂定官員答詢規範？(九月十七日)

發言議員：段宜康

主席裁決：雖議員發言用字措詞稍有不雅，但在議場文化是蠻正常的，官員不須反應過度。至於詢答規範是主席主持會議的責任，很難明確訂定規範。

己、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各委員會分屬表

| 委員會別 | 委員 | 姓名 | 業務承辦人 |
|---------|---|---|----------|
| 民政委員會 | 李銀來 第一召集人：陳勝宏 段宜康 第二召集人：李承龍 江蓋世 賁馨儀 | 段宜康 李建昌 許淵國 | 專門委員：葉寶金 |
| 財政建設委員會 | 林慶隆 第一召集人：黃金如 李金璋 秦茂松 第二召集人：陳政忠 黃金如 | 陳健治 林美倫 謝明達 | 專門委員：陳世祥 |
| 教育委員會 | 李慶安 第一召集人：秦慧珠 楊鎮雄 李仁人 第二召集人：陳雪芬 許木元 | 周柏雅 許木元 藍美津 柯景昇 | 專門委員：黃冠論 |
| 交通委員會 | 陳學聖 第一召集人：陳王梅 林瑞圖 費鴻泰 第二召集人：秦儷舫 陳玉梅 | 蔣乃辛 林晉章 | 專門委員：呂開營 |
| 警政衛生委員會 | 吳碧珠 第一召集人：陳永德 陳嘉銘 魏憶龍 第二召集人：鄧家基 陳永德 | 璩美鳳 卓榮泰 陳正德 廖彬良 | 專門委員：黃山岩 |
| 工務委員會 | 謝英美 第一召集人：林宏熙 黃義清 陳進棋 第二召集人：黃錦祥 黃義清 | 郭石吉 龐建國 王昆和 賈毅然 | 專門委員：林佑聲 |
| 預算綜合委員會 | 陳健治 第一召集人：吳碧珠 段宜康 賁馨儀 藍美津 陳正德 陳永德 吳碧珠 | 秦茂松 黃金如 李仁人 許木元 蔣乃辛 郭石吉 黃義清 | 專員：巫芸蘭 |
| 程序委員會 | 陳健治 第一召集人：吳碧珠 李建昌 林美倫 柯景昇 吳碧珠 | 林晉章 陳嘉銘 謝英美 | 股長：鄭源彬 |
| 紀律委員會 | 康水木 第一召集人：李金璋 周柏雅 林瑞圖 廖彬良 陳進棋 陳錦祥 | 陳錦祥 | 編審：許明瑛 |
| 法規委員會 | 段宜康 第一召集人：黃金如 許木元 蔣乃辛 陳永德 陳錦祥 賁馨儀 魏憶龍 林晉章 | 魏憶龍 林晉章 | 編審：許明瑛 |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速記：梁玲華

主席（陳議長健治）：

時間到了，我們點名。

到場的議員有陳雪芬、林晉章、周柏雅、楊鎮雄、廖彬良、魏憶龍、李承龍、龐建國、卓榮泰、林美倫、陳健治、謝英美、陳正德、璩美鳳、許淵國、藍美津、賁馨儀、秦茂松、王昆和、黃金如、陳政忠、郭石吉、黃義清、柯景昇、吳碧珠。

王議員昆和：

議長，點名有什麼意義？我做議員已經二十一年要退休了，你也要退休了，點名有什麼意義？

主席：

你現在議員做久，知道點名沒有意義，以前你最愛點名，現在周柏雅議員最愛點名，是點名部長，繼承你。

王議員昆和：

那出席率最高的可以記大功嗎？

主席：

你知道沒有，所以現在你不提點名了，換別人提。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第四次會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

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我們現在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八次大會第二次、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剛才的會議紀錄有什麼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九月十四日第三次會議紀錄市長施政報告時，我有提一個會議詢問：本會的議決若違法，市政府是否要執行，我正式提出會議詢問，也有發言。這裡面看不到我的發言紀錄，也看不到我的會議詢問。

主席：

我們再補上去。

周議員柏雅：

包括發言的議員及會議詢問的內容以及裁決，請補上去。

主席：

好，其他還有沒有？

李議員承龍：

最後一頁第十項跟第十一項，我記得主席好像也有裁示。

主席：

第幾項？

李議員承龍：

第十項我記得主席有裁示說我們當然有我們自己的制度。

主席：

我記得我是說依照我們的法令、法規。

李議員承龍：

第十一項直轄市自治法有一個字錯誤，不過我記得這主席也有裁示。主席是說，對他有利的他就先做，對他不利的他就……

主席：

那不是我的裁決。我是說我的印象是這樣。那不算裁決。我

們要照會議的事實講出來。那是我的揣測，不是我的裁決。

李議員承龍：

那可不可以把主席的印象補上去？

主席：

不，那是我說我的印象怎麼樣，不是我的裁決。

李議員承龍：

那這件事還沒裁決。

主席：

那不必裁決。我沒有裁決嘛！不能騙你啊！也不能亂寫啊！

李議員承龍：

沒有裁決要怎麼辦？

主席：

因為你沒有再問就是不了了之。另外，若還有機會你再問我

再答。

李議員承龍：

會議詢問你都給我不了了之！

主席：

剛才第十項有了了之啊！十一項才不了了之。

李議員承龍：

我建議請主席是不是請法規室去了解一下，不要說不裁示。

主席：

現在紀錄就這樣確定。你再提一個意見說要我們對這個行政院備查後，備查的性質怎麼樣，我要法規會去了解。好，這個可以。這個跟紀錄無關。紀錄是要忠於事實。

你剛才這個提議列入今天的會議紀錄。你的會議詢問我來裁決說要我們的法規室去了解。

其他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了。

因為星期一有一個巨蛋的簡報，後來一直都沒有確定也沒有進行報告。我們現在來選擇下個星期四，也是早上十點鐘來舉行簡報。我們把他明定清楚。

第一點、列席的人員是：召集人廖正井、教育局長、工務局長、交通局長、發展局長、財政局長、社教館長、體育學院院長、交響樂團團長、國樂團團長、主計處長、新工處長、環保局長、停管處長、松山分局長、體育場長。此外建築師事務所簡報列席。

第二點、列席單位可由局處副首長或派代表：研考會、法規會、建管處、地政處、捷運局。

我們就確定下個星期四早上十點鐘對巨蛋的簡報，剛才所宣讀的這些列席人員，大家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了。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有會議詢問，就是剛剛第十一項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規定，由市政府報行政院，請問這四年來，我們台北市的法規是不是先送行政院備查才發布，還是有的先發布才送去備查？請主席做個裁示。

主席：

這個我要法規室去研究了解，用書面跟大會報告，了解好了就給各位，好不好？

其他沒有什麼意見的話，我們再回到一讀會（第二號資料）。有關土地租售案，我來徵求三黨各派一個代表，我先講一句話，我們派的代表，不是協商，是去檢查，看這個合不合法，可不可以。因為我們若在這裡廣泛討論可能要花很多時間，然後也無法解決。所以有關這些土地案要交付的也好，由委員會確定送到

大會來的也好，我請三黨派一個代表，無黨籍的也歡迎他們去參加。你們做決定以後再提報給我。我要表決才比較方便。不是協商，是去檢查。土地案的不必唸了。

藍議員美津：

有一個是法規：訂定台北市立大學籌備處的組織規程。

主席：

第六三八案，訂定市立台北大學籌備處的組織規程。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交付了。其他土地案就照我剛才講的這樣做。

第三號資料也都是土地案。我希望兩天以內各個黨團派個人並將名單給我。

巨蛋的三〇〇七案，這照道理不是在土地案之內，因為我們要經過簡報，今天沒有交付，也沒有通過，只是將他作為將來審議的標準。

第六號資料，六三七案也是土地案，也按照剛才的程序。

五一四案締結姊妹市案，反正他結都結了，算了！

林議員晉章：

是不是要我決請市長來報告為什麼會這樣子？

主席：

事實上也有道理。

等下一屆再去跟他算帳吧！下一屆他若落選就不必再計較了！若他當選再跟他計較。

藍議員美津：

我國這回要加入聯合國，史瓦濟蘭幫我們講話，支持我們。

主席：

這與他們支不支持無關，這是市政府藐視議會，要去簽姊妹

市，沒有經過議會同意自己就去簽。這是陳水扁的市政府沒法定度！

賁議員馨儀：

多一個姊妹更好啊！

主席：

賁議員講這種話違背良心！以前你不是這樣講的嘛！好事歸好事，現在我也無能為力。算了！晉章，也許他會為這個藐視議會未經過議會同意去簽而落選也有可能，所以就算了。現在召他來也是一樣。

外交部也要照規矩來。賁議員你現在一百八十度轉變！

賁議員馨儀：

我在第六屆何時反對過簽姊妹市？簽姊妹市是好事啊！

主席：

最起碼要發個文來議會，說我來不及通過。陳水扁這件事我不談了！五一四案就暫擱。反正就不交付，讓下屆再去解決。

卓議員榮泰：

其實這不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把他暫擱，萬一傳到友邦

……

主席：

沒關係，這表示我們中華民國民主的尊嚴，我們沒有說不要。我想這個我們把他暫擱，不淌這個渾水！他要結就去結，沒經過我們同意，怎麼辦？不承認嘛！

九一三案萬芳醫院怎麼樣？也是有意見暫擱。

再來是報告案，這些都是舊案。今天我看不需要開了。舊案就擱著，下禮拜再來開會。

我們現在就散會，去選舉委員會召集人。

藍議員美津：

這是第七屆最後一個會期，趁今天大家這麼認真來開會，有一些舊案清理一下，總是對大家有一個交代，不要留到第八屆！

主席：

這些都是陳年舊案，都是因為有意見才擱著，也不重要，就算了！

藍議員美津：

不來開會是他的事，不能因為別人有意見，就把他擱著啊！在場的人你要尊重。

主席：

這些也不是很重要的案。

藍議員美津：

不能這樣說，既然有議程，為何不把他清掉。

謝議員英美：

議長，現在人數不足，比較重要的案子等選完再開一次臨時會來清舊案，現在大家都在跑選舉。

主席：

那麼我們現在就散會。

謝議員英美：

休息不是散會。到各委員會選召集人副召集人。選完了還要再來報告。

主席：

好，休息去選召集人。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現在就來宣布剛才所有選舉的結果。請唸一下！

議事組議程股鄭股長源彬：

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段議員宜康。第二召集人賁議員馨儀。程序委員會委員李議員建昌。紀律委員會委員康議員水木。法規委員會委員段議員宜康。

財政建設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秦議員茂松。第二召集人黃議員金如。程序委員會委員林議員美倫。紀律委員會委員李議員金璋。法規委員會委員黃議員金如。

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仁人。第二召集人許議員木元。程序委員會委員柯議員景昇。紀律委員會委員周議員柏雅。法規委員會委員許議員木元。

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費議員鴻泰。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玉梅。程序委員會委員林議員晉章。紀律委員會委員林議員瑞圖。法規委員會委員蔣議員乃辛。

警政衛生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正德。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永德。程序委員會委員陳議員嘉銘。紀律委員會委員廖議員彬良。法規委員會委員陳議員永德。

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石吉。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義清。程序委員會委員謝議員英美。紀律委員會委員陳議員進棋。法規委員會委員陳議員錦祥。

主席：

報告大會，剛才選舉的結果已經跟大家報告了。

現在預算綜合委員會本人指定三位：藍議員美津、林議員美倫、蔣議員乃辛。

法規委員會指定三位：賁議員馨儀、魏議員憶龍、林議員晉章。召集人我們仍然請林議員晉章擔任。

紀律委員會指定一位：陳議員錦祥。召集人請康議員水木擔

任。

今天會就開到這裡。散會。

一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速記：林敏揚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市長施政報告之質詢及答覆。第一組李承龍議員，不在現場；第二組是新黨的同仁，在場有兩位，由於人數不多，每位同仁發言是否改為五分鐘？

楊議員鎮雄：

議長，會議詢問。星期二市長施政報告之質詢及答覆，我在最後的七分鐘質詢過程中，有官員挑釁議會，對於市政府這一次違反台北市議會的覆議案，逕行調漲拖吊費，我指責市政府是在執行狗屁的公權力，也就是市政府像土匪一樣搶劫市民，我現在正在考慮訴諸法律的行動。對於市政府侵犯市民的權益所稱的狗屁公權力，是指責市政府作為失當，並沒有對任何個人做人身攻擊，但是市府官員對議員的質詢採取反質詢來指責議員。請問議長，對於這樣一種不遵守本會議事規則的行為，要如何處分？是否禁止這些出言不遜的官員到議會來？還是請其公開道歉呢？市政府像土匪一樣搶劫市民，我們要開始發動台北市民抗議，只要有超收拖吊費的紅單，都可以寄到我的服務處，我會幫他把紅單註銷掉。對於市政府作為失當之處，我會在議會的大會中繼續探討，甚至在交通部門質詢時，我還會提出來就教賀陳局長。

議長，第七屆有沒有所謂的答詢準則或規範呢？對於市府不尊重議會，沒有民主素養、民主邏輯的不肖官員，經常在議事殿堂有出軌的表現，議會如果一再縱容下去，對於議會本身的尊嚴是一種傷害。雖然議長即將轉到立法院，但是對於我們這些無法

跳出去的人而言，請議長為我們立下一個規範。不然如果我們不幸當選第八屆議員，到時又要在議會受到官員的挑釁或羞辱，那不來也罷！

議長，官員口出惡言並且反質詢這件事要如何處理？本市前副市長原是台大教授，他在本會備詢時，還從備詢台跳下來要打議員。以前陳水扁當議員時，如果有官員要跳下來打議員，這簡直是不可思議。

議長如果了解昨天發生的事情，可以請控制室放一下錄影帶。

主席：

講到狗屁公權力，雖然用字不雅，但是這是一個文化，任何一個議會都有議員在講，不是只有楊鎮雄議員在講，包括陳市長當議員時，或許也講過這些話。市政府的官員應該要有雅量接受議員的批評。所謂的狗屁公權力，應不構成人身攻擊；不過，這些不雅的話應儘量避免出現。中華民國的議場文化，從以前到現在皆是如此。更甚者，官員實不應挑釁的言詞激怒議員，讓議員講出一些氣憤的話之後，再要求主席主持公道。坦言之，我認為賀陳局長的反應過度了。

楊議員鎮雄：

謝謝議長還給我一個公道。由於上一次的質詢被從中打斷，質詢時間是否重新計算？

主席：

今天重新計算質詢時間。

賀陳局長曰：

昨天我要主席主持公道並不是挑釁的行為。

主席：

議員講狗屁公權力是很正常的事，你何必要主席主持公道？不正常的事，你才要向主席反映。

賀陳局長旦：

議員不應該這樣講。

主席：

要不要我翻翻以前陳市長當議員時的發言紀錄呢？你是陳市長的部下，要以陳市長為標準；不然你不要當陳市長的部下。我是主席，有權做這樣的裁示，如果你不服從，那是你的事！

段議員宜康：

今天議會的氣氛這麼差，主席要負很大的責任。上次開會，議會還有議員罵自己的同仁是一坨狗屎，主席也沒有處理。我認為大家應該互相尊重，政府官員對議員也要尊重。議會同仁可就市政建設或政府官員的行政風格提出批評，但是不宜用情緒性的字眼羞辱政府官員。

主席：

我不是當天下午的主席，所以不知道當時的情況。不過，狗屁公權力這樣的話雖是有點不雅，卻也不致於讓賀陳局長反應過度。

段議員宜康：

如果狗屁公權力是不雅的話，主席就應該做適度的處理。

主席：

我不鼓勵這種話！然而，以主席的立場來看，這樣的話蠻正常的。你是新議員，我忘了你有没有講過這類的話。過去陳水扁當民意代表時，應該也有講過類似的話。

段議員宜康：

以前議會的文化是如何，我不清楚；但是至少要從現在開始

，樹立一個新的文化。

主席：

我是以非常公正的立場做裁示。狗屁公權力這樣的措詞的確是有些不雅，但這是蠻正常的說法，市府官員不需要有這麼大的反彈。

段議員宜康：

我可以說康水木議員在議場罵三字經是正常的嗎？

主席：

三字經是比較嚴重的措詞。

段議員宜康：

今天不管是那一個政黨，只要在議場用不雅的字眼羞辱自己的同仁或市府的官員都是不對的！新黨的同仁不能因為有人殺人不對的；但是新黨的議員從來沒有為「用一坨狗屎這四個字來羞辱同仁」這件事道歉過，主席也沒有處理這件事。

主席：

主席真是難為。通常是很嚴重的衝突，主席才會做處理。

楊議員鎮雄：

本會是那一個黨的議員首開先例，在議場毆打市府官員？我只講了一句狗屁公權力，政府像土匪一樣搶劫老百姓，不法超收罰金，這有什麼不對？跟殺人、放火有何關係？

段議員宜康：

議長應該做一個公正的道理。

主席：

我做得比較不好，反正你們將會有一個新的議長，大家再忍耐二、三個月。

段議員宜康：

議長做得好不好，不是由我做評斷。

主席：

剛才我處理得不好，我道歉；不過，要我說楊鎮雄議員說得

不對，我說不出口。

段議員宜康：

議長這樣的態度，我不能接受。

主席：

你不能接受，我也沒有辦法。

段議員宜康：

你做得好不好是一回事，但是你不能因為任期只剩兩、三個月，就放給他爛。

主席：

我是很實實在在、很謹慎的裁示，你說我做得不好，我也沒有辦法。

段議員宜康：

議長應該認真看待這件事。

主席：

如果段議員是今天的主席，你會怎麼裁示呢？

段議員宜康：

主席剛才承認楊議員用這樣的措詞不太適當，也認為賀陳局長反應過度，主席可以跟兩造溝通一下，而不是將議場的氣氛弄得硬梆梆的！

主席：

現在是楊鎮雄議員提會議詢問，我總要解決他的問題。你還沒有教我這個方法之前，我就是這樣處理。我已經說過，楊議員

所用的措詞有一點不雅，而賀陳局長實不必過度反應的向當時的主席申訴。我做完這樣的裁示之後，就請楊議員開始質詢。而賀陳局長卻跑到主席台跟我計較，意思就是要我裁決楊鎮雄議員不對。

段議員宜康：

議長不應該再說這樣的議會文化是正常的。

主席：

我總是要有裁決！

段議員宜康：

再者，議長也不應該一再重複以前誰怎樣怎樣！

主席：

問題是賀陳局長並不接受裁示，我才會以前例告知。

段議員宜康：

議長應該在私底下與兩造多協調，而不是在議場上使氣氛變得硬梆梆。

主席：

剛才你有没有聽到我完整的裁示呢？

段議員宜康：

有啊！

主席：

我的裁示完全没有硬梆梆！

段議員宜康：

我是說議場是一個硬梆梆的地方。

主席：

我如果不處理楊鎮雄的會議詢問，他就不繼續質詢。這樣能夠解決問題嗎？

段議員宜康：

我的意思是說，你可以裁示休息，讓雙方溝通一下。

主席：

這件事情也要休息，那議會還要不要開會呢？我是主席，有主席的權威，更何況我主持議事向來就相當公正。

段議員宜康：

這跟權威無關。既然議長相當公正，就應該讓雙方心服口服，而不是用權威讓某一方忍氣吞聲。

主席：

我用了權威兩個字是我的錯。我家裏有事，總可以請假吧。請大家另選今天的主席。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

楊議員鎮雄：

請問主席，議會要不要制訂台北市政府陳水扁市長所屬局處首長答詢規範？

主席：

規範可以訂，但是詳細的文字內容要怎麼寫呢？基本上，主席當場聽到議員和官員的對話時，一定要站在非常公道的立場，不偏袒任何一方。官員到議會來是否，任何事件的發生都應該由主席處理。

楊議員鎮雄：

請主席明白說出一個基本的原則，讓台北市政府所屬官員知所進退。

主席：

其實這只是一種感覺，沒有辦法訂得很清楚。

楊議員鎮雄：

主席是跟著感覺走，還是跟著原則走呢？

主席：

現在開始質詢。每個人五分鐘，請第一組李承龍議員首先質詢。

李議員承龍：

請陳市長上台備詢。

陳市長，我就紅包文化及行政中立的問題就教市長。據說，要跟市長合照必須捐兩百萬元。我想處長是求好心切，希望讓市民知道，市長只有跟企業主合照時才有收錢，如果是跟市民合照，那就是一毛錢都不收。依照我的判斷，這是善意的謊言，因為報紙的說法不是如此。據報載，一般捐款贊助市政建設兩百萬元以上者，會由市長表揚。請問市長，有没有人曾經贊助市政建設兩百萬元以上而經由市長表揚的？

陳市長水扁：

民政局、社會局對民間許多公益的活動有一些感謝和表揚。

李議員承龍：

市長會不會跟他們合照？

陳市長水扁：

沒有關係。隨時都可以跟市長合照。

李議員承龍：

我只是覺得很奇怪，我也跟市長合照過，我就沒有捐過兩百萬元。

陳市長水扁：

相信李議員對我最了解了。

李議員承龍：

可是吳處長現在這麼說，又好像是確有其事，只要捐兩百萬元，市長就會與之合照。這在開會紀錄中明白記載著。合照和表揚是兩回事，請市長要深入了解。如果真的是捐兩百萬元就可以跟市長合照的話，這樣就是行政不中立。

陳市長水扁：

沒有這回事。有關李議員的質詢，已經交給政風處和人事處澈底查辦。

李議員承龍：

查辦倒是不必要。

陳市長水扁：

一定要辦。官員不能亂講話。

李議員承龍：

我希望官員真的不要亂講話，不然紅包文化就會再度盛行。

陳市長水扁：

我到基層跟大家照相一事，相信大家都很清楚。

李議員承龍：

如果照相有收錢，這就是公然收受賄賂。否則，市長可以收二百萬元，議員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意思意思收個五千元呢？這當然是玩笑話。搞不好我們倒貼人家五千元，他們才會跟我們照相。

陳市長水扁：

有人要跟我們照相，我們就要心存感謝了，那有收錢的道理。

李議員承龍：

對，市長講的是坦白話。不然這就形成了嚴重的紅包文化跟

行政不中立。

陳市長水扁：

吳前處長在殯葬業務推動的過程中，我們一再的要求，一定要摒除所謂的紅包文化。這一點我們做的非常的澈底。

李議員承龍：

謝謝市長的答詢。

主席：

接下來是第二組，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本來我也是鎖定紅包文化的問題就教市長，既然李議員問過了，我現在就輕鬆一點的話題請教市長。前兩天新聞處有一篇新聞稿回應馬英九先生的批評。其中寫到：郭靖打韋小寶，不知從何下手，因韋小寶的破綻太多。言下之意，韋小寶代表的是負面的形象，沒什麼真本事，全憑一張嘴；而郭靖代表的則是有相當真本事的人。

市長看到了這篇新聞稿之後，你的感想為何呢？市長看不看武俠小說？

陳市長水扁：

對於任何人批評、指教市政，我們都非常感謝；可是如果有不實、無中生有、抹黑的指摘，我們就不可能接受。

龐議員建國：

市長太嚴肅了。現在我只是跟市長談一個輕鬆的話題。昨天晚上我參加一個 *Call in* 的節目，主題是談陳水扁和馬英九誰像韋小寶？從這一個話題讓我聯想到，政治人物如果多一點幽默感，很多火爆的場面根本不必要出現。

回到剛才的話題，市長看不看武俠小說？以市長求學的過程

來看，市長的在學成績之所以這麼好，一定是非常專注於課業上，所以沒看過過武俠小說。如此一來，市長想必不知道郭靖、韋小寶是何許人也！

昨天晚上大家討論的結果都認為新聞處所發的這份新聞稿有很多破綻。如果是熟讀金庸小說的人都會知道這樣的比喻有些不倫不類。郭靖是一個憨厚、老實、有一點真本事的人；但是另外一方面，他也是一個呆板、無趣的人。因此，如果由他來擔任市長，他在市政建設方面的表現可能不會非常傑出。相對而言，韋小寶是一位比較機靈、能夠掌握現實、絕地逢生的人。由此可知，韋小寶不見得就是負面形象的人。

新聞處在發新聞稿之前，應該把金庸的小說讀熟一點，否則只會淪為一種半調子的宣傳。

再者，在昨天的 CALL IN 節目中，我們也發現到，儘管談的是比較輕鬆的話題，可是 CALL IN 進來的民衆卻是很嚴肅的談陳水扁、馬英九誰好、誰不好，誰選得上、誰選不上。其中所透露出來的隱憂是族群的對立。

從昨天晚上的情形看來，目前的選情是相當緊繃，市長對年底的選舉相當在意。我希望在緊繃之外，市長也能夠保持一個幽默感，任何一個市長候選人都能扮演族群的潤滑劑，以避免挑起無謂的衝突與對立。另外，擔任發言人的幕僚在塑造市長的形象時，如果要運用虛構的人物跟市長搭配，應該將市長的個性掌握清楚。

關於紅包文化的問題，等一下就再就市長是否運用各方面的資源，刊印一本類似消費指南的生活手冊提出質詢。

楊議員鎮雄：

陳市長，論語第二篇為政篇中寫到，子曰：「導之以正，齊

之以刑，民免而無恥……。」請問下一句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論語的背誦都已經還給老師了，對不起

楊議員鎮雄：

市長這樣的回答，實在很不敬。再過十一天，你要代表全台北市市民到孔廟王祭至聖先師孔子，可是你卻將論語都還給老師了，這對孔子不太尊敬吧！剛才所提的下一句是：「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市長應該以身示範才對。我覺得市政府官員就是缺少這一個「格」字。市長對老百姓的方式就是以齊之以刑的方式，要他們民免而無恥，我希望王祭官在祭孔子之前，有空能把論語翻一翻。

陳市長水扁：

祭孔這樣尊師重道的行為不一定要背誦論語。

楊議員鎮雄：

學而時習之，不亦樂乎。

陳市長水扁：

你還是要翻論語嘛！

楊議員鎮雄：

市長要經常時習，不要將論語還給老師了。

每個人多學點禮，我們的社會會祥和一點，府會之間也會和諧一點。

現在我要就行政中立的問題請教市長。上個星期我在民生東路二段看到有兩名候選人已經在競選總部籌備處豎立廣告物。我到了現場以後，有位候選人和我產生了一點爭議。工務局表示，在該條街對面的廣告物有妨礙公共安全之嫌。結果當天下午，這位羅姓候選人就自行拆除廣告物，這是值得稱讚的！如果市議會

有這樣的議員來做爲市民的表率，應是百姓之福。陳市長應該學習一下這位羅姓候選人的精神。

在羅姓候選人競選總部對面，某一個承包市政府工程的營造廠大老闆，其廣告物至今未拆，市政府行政中立的作法令人質疑。另外，在內湖有一位魏姓候選人的廣告物也是立即拆除，爲何這位王姓候選人的廣告物至今依然存在呢？難道公權力是因人而異嗎？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

市政府對競選廣告物已經訂定了處理原則，就是在競選總部前可以豎立廣告物，不過，以不違害公共安全爲前提。

楊議員鎮雄：

請局長明天早上跟我一起到民生東路的現場會勘。原先你們承諾在一週之內簽報市長，你們有沒有簽報？

許局長瑞峰：

在兩、三個星期之前，我們已經簽報市長核定處理原則。至於本案後續處理情形，我還不清楚。

楊議員鎮雄：

工務局承辦科告訴我立即簽報市長，進行拆除。事隔許久，仍無動靜。

許局長瑞峰：

這不需要簽報市長，因爲市長已經核定處理原則。個案認定的部分，我們會自行處理。

楊議員鎮雄：

這個案子在去年法規會也要求你們在會期之前送會審議，可是昨天一讀會時也沒有看到這個案子。選舉馬上就要到了，很多候選人可能會偷跑，市政府在取締時不要有兩套標準，如對有財

團勢力的王候選人或正義連線的派系而不敢處置。

許局長瑞峰：

跟楊議員報告，我們處理這些廣告物時是不分黨派的！

楊議員鎮雄：

講歸講，實際上的處理情形卻不是如此。

許局長瑞峰：

該名羅姓候選人正是正義連線的成員。

楊議員鎮雄：

他比較守規矩。

許局長瑞峰：

對！所以剛才楊議員的假設完全不存在。

楊議員鎮雄：

另外一名王姓候選人跟市政府的工程有很密切的關係，他的廣告物，市政府爲何不敢拆呢？

許局長瑞峰：

再次向楊議員強調，我們一定不分黨派，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

楊議員鎮雄：

該名王姓候選人是否跟市政府有工程利益的關係，所以你們拆不下去。

許局長瑞峰：

絕對不會有這種情形。

楊議員鎮雄：

該名王姓候選人包了市政府多少工程呢？

許局長瑞峰：

我只知道他有大安分局的工程及部分國宅工程。

楊議員鎮雄：

對於王姓候選人違法的廣告物，市政府一定要秉公處理。

另外，其他行政區的候選人也有違規廣告物，市政府不應有黨派之分，而應按照行政中立的原則，依法處理。

許局長瑞峰：

我們的原則就是在競選辦公室之前可以設立廣告物，其餘則屬違法。

主席：

下一組有三位議員在現場，共十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慶隆：

新生南路的人行道做的很平順、美觀，為何復興南路等了這麼久，至今仍未動工呢？是不是因為我不選了，所以就不做了！

陳市長水扁：

全部都要做！新生南路和中山北路的造街計畫，目前反映皆不錯，我們會繼續擴大造街計畫。另外，我們也有幾十條人行道更新計畫，包括民生東、西路，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復興南、北路也在計畫中。

林議員慶隆：

當初是都發局或養工處負責規劃呢？

陳市長水扁：

造街計畫是發展局負責規劃，更新計畫則由養工處負責。我們是採雙軌進行，預計用十年一百億元的經費，更新台北市所有的人行道。

林議員慶隆：

市長如果一上任就開始做，復興南、北路的更新早就完成了。

陳市長水扁：

人行道更新計畫跟選舉沒有關係，我們一直在做。

林議員慶隆：

復興南、北路有許多人行道的品質相當的差，我以為市政府會列為早期人行道更新計畫中，可是我等了又等，就是沒看到市政府有所動作。

陳市長水扁：

人行道總是要逐條更新，不可能同時全面更新。我們是逐年分區進行更新的計畫。

林議員慶隆：

復興南路已經排這麼久的隊了，也該輪到了才對！

陳市長水扁：

應該快了，請養工處莊處長向林議員說明。

養工處莊處長武雄：

復興南路目前並沒有列在造街計畫中，本處打算在今年進行該條路段人行道更新的工作。現在正在設計中。

林議員慶隆：

現在已經是九月了！

莊處長武雄：

由於預算通過的比較晚，所以現在正在設計中。

林議員慶隆：

新生南路的造街計畫已經完成這麼久了，而復興南路與其相距並不遠，為何至今仍無法進行更新計畫呢？

莊處長武雄：

有啦！我們已經在設計了！

林議員慶隆：

都還沒有規劃嘛！

莊處長武雄：

這不需要規劃。人行道的更新只要提設計案即可！

林議員慶隆：

既然如此，進度應該很快才對！

莊處長武雄：

因為預算七月份才過，所以現在才開始進行設計。

林議員慶隆：

現在是九月份了，由於很多人關心，我才會提出質詢。十月

份能否開始進行更新的工程呢？

莊處長武雄：

不行，公開招標還需要二十八天的公告期。

林議員慶隆：

不是全部一起招標嗎？

莊處長武雄：

設計好馬上就辦理招標。

林議員慶隆：

我是請問你，這些人行道都是逐條辦理招標嗎？

莊處長武雄：

對，逐條辦理招標。

林議員慶隆：

我希望更新的速度能夠更快一點。

莊處長武雄：

我們會儘快辦理。

林議員慶隆：

復興南路的人行道已損壞甚多，大都不勘使用，希望養工處

加快更新的腳步。

莊處長武雄：

接下來的造街計畫中，已將仁愛路和敦化南路納入了！

林議員慶隆：

如果處長要幫陳市長拉票，你們就要加快更新的腳步。

莊處長武雄：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慶隆：

市長，實踐國中校地交換案一定要和台電交換清楚。請問本

案已經進行到何種程度？

陳市長水扁：

請教育局郭局長向林議員說明。

針對剛才林議員提到的人行道更新計畫案提出說明。目前基

隆路已在進行中；至於復興南路則在設計中，今年就可以完成發

包並開始施作。請林議員向選區的市民做一個說明。

林議員慶隆：

大家都很期待復興南路的更新計畫。

陳市長水扁：

復興南路的更新計畫已經算很快了，像仁愛路、敦化南路皆

尚未開始。

林議員慶隆：

請郭局長說明實踐國中校地交換案。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上一次林議員主動關心此案後，我們就非常積極跟台電接洽

。由於本案牽涉到土地交換的問題，相當的複雜。在溝通的過程

中，他們本來已經同意要交換，可是因為交換的程序錯綜複雜，

需要時間克服，希望林議員能夠諒解。我們一定會努力克服一切障礙。

林議員慶隆：

郭局長，我知道交換土地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問題是，土地交換後對兩者都有利。本案之所以無法順利進行，是否在交換的過程中，教育局與電力公司之間產生了不必要的誤會呢？這塊土地如果交換成功，對當地的學子和地方建設有很大的幫助。更何況，選舉到了，只要本案順利解決，對市長的選情不無幫助。教育局更是責無旁貸。

郭局長生玉：

我們一直很努力在進行協商。台電最初有很高的意願，但是後來他們發現交換的過程是如此的錯綜複雜，所以交換的意願就降低了。

林議員慶隆：

我的任期只剩兩個多月了，現在我這樣督促，你們都做不好了；一旦我卸任之後，你們還會積極的關心此事嗎？

郭局長生玉：

對於本案，我們一直很努力在進行協調。現在是因為涉及法規的問題，不易解決，進度上才會有所耽擱。

林議員慶隆：

市長，選舉到了，實踐國中校地交換案如能儘快進行，對你的選情而言，是一項利多。這樣不需花錢的利多。市政府為何不積極進行呢？

陳市長水扁：

教育局已經在積極的進行了。土地交換需要時間，請林議員多多諒解。

林議員慶隆：

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年這段期間，我也當過公務員，那有一件案子協調這麼久的！光是本案的協調會，我就參加了好幾次，台電的代表每次都是來五、六個人，看得出來他們是很有誠意解決此事。是否是市政府的工作效率不好，才會拖了這麼久都解決不了。

陳市長水扁：

應該是不會啦！我們再來加緊努力。

林議員慶隆：

每次報紙都會報導市長又在放利多的消息了。只要利多的消息真的是對市民有幫助，我並不反對；至於將來在執行時有無預算，再由市長自己想辦法了。對於本案可以說是一項利多的政策，只需要一些行政作業即可，市政府為何不積極的進行呢？

市長，針對這個議題，我已經在議場質詢了好幾遍。為何你們連這麼一點小小的要求都做不到呢？

陳市長水扁：

郭局長告訴我，這之間涉及法令限制的問題，必須有所突破之後，才能進行下一步。再者，以地易地還涉及計算的問題，需一些時間才能完成。教育局目前正積極在努力中，我們會按照林議員的指教，加快腳步完成你的期許。

林議員慶隆：

郭局長可能每天都在思考要如何讓市長在年底勝選，所以本案的進度才會如此緩慢。土地交換很難計算，這都只是搪塞的藉口而已！你們大概都沒有把我的要求當一回事，才會到今天都無法完成。台電派了六個人參加協調會，而市政府只有兩個人參加，你說你們很努力，實在很難讓人信服。

郭局長，是不是你們向人家要求不當得利，本案才會卡住，不得動彈？

陳市長水扁：

郭局長以其專業上的見解告訴我，本案的土地交換會涉及到土地增值稅繳納的問題，所以台電公司比較缺乏意願。因此，土地增值稅繳納是一個相當關鍵的問題，絕不是想像中這麼容易。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陳市長的意思，本案涉及中央法令的問題，不是一時三刻可以解決。問題是，教育局都沒有告訴我問題出在那裏，或許我可以提出解決之法也說不定。儘管我不再競選連任，但是多少還是有一點影響力。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市政府在處理事情時，跟議員要不要競選連任並沒有關係。該做的事情，我們還是會做。我們一定會秉持林議員的指教，繼續推動本案。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你不是這種人。不過，你是一市之長，對於這種不須花錢的利多，市政府應該努力推動才對！

關於土地增值稅的問題，如果我們真有誠意和台電溝通，相信總有方法可以解決，比如說土地多分一點給台電也可以！我覺得你們都不夠用心。教育局的官員應該到實踐國中實地勘查一下，你們就會知道換地的必要性。該校的學生要到實踐國小上體育課，而游泳池又在另外一個地方；甚至連唯一可用的網球場，也被台電的土地從中分割，這樣的校地如果不重整，該校的學生要如何安心上課呢？

只要本案能順利解決，對市長年底的選舉而言，就是一項利

多。市長，我希望你能夠繼續追蹤本案。如果你的行政效率高，而你的屬下卻不能配合，一切都是枉然。這樣的市政府早晚都會倒。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在此提出兩點說明及答覆：

一、希望本案能夠積極推動，加快換地的腳步。爲了順利達成林議員的期望，我會指定白副市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整合不同的意見，以徹底解決各項疑難雜症。

二、本案與中央機關協調的問題也會在近期內解決。我知道林議員絕對有機會進軍中央，到時候林議員就可以協助中央機關與本市教育局溝通，讓本案儘速完成土地交換的法定程序。

林議員慶隆：

謝謝市長抬愛。

陳市長水扁：

在此祝林議員心想事成。

林議員慶隆：

謝謝各位長官多年來對我的愛護。由於家母從去年得到癌症至今，都在台大醫院治療中，因此，我對個人的前途考量是要把重心放在照顧家母這件事上。只要能夠對家母的身體健康有一點幫助，即使不再當民意代表，我也是心甘情願的！

對於本案，市長一定要追根究柢，讓實踐國中的學生有一個完整的校地可以好好讀書。最後敬祝市長在年底的選舉中能夠高票當選。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戮力完成林議員所交代的任務。

如果林議員進軍中央，需要我個人協助的地方，請隨時吩咐。謝謝。

林議員晉章：

市長，剛才林慶隆議員有提到人行道更新的問題。市府官員的答覆是經費不足。這四年來，道路和騎樓的整平都沒有做。由於年底選舉屆至，市政府開始刨平、翻修、重新鋪設馬路，這些都是好事。不過，據我了解，延平北路最近大肆整修，路是刨平了，但是人孔蓋卻是非常高，以致於經常發生車禍，這實在是美中不足之處。再者，忠孝東路的部分，民衆也有很多反映，從襄陽路開始往東的地方，也是一樣有這些人孔蓋，造成了很多車禍。我們跟市政府相關單位反映，大家都是互踢皮球。

市長在選前放了這麼多利多，由於市府相關單位沒有貫徹執行，以致於留下許多缺點，讓民衆深深覺得市長只重視表面的工作。

陳市長水扁：

真的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指教。這些應該特別注意的細節，我們一定會加強改進，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

林議員晉章：

人孔蓋高於路面的地方真的發生了很多車禍，希望市長重視此事。

陳市長水扁：

我們絕不會拿市民的生命開玩笑。我會請相關單位慎重處理此事。

主席：

現在輪到廖彬良議員這一組，只有一個人在場，五分鐘，請開始。

廖議員彬良：

市長、市府各位官員，大家早安。

昨天市長施政報告時，對交通設施的問題有提出一些改善方案。對此，本席有一些意見供市長參考：

一、最近南港的鐵路地下化案受到中央與地方居民的熱烈注意。行政院於九月十日到南港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今天早上南港鐵路地下化促進會的成員也在鐵路旁成立促進會。該會的宗旨是要求南港鐵路地下化能夠早日實施。

二、從松山火車站到南港火車站，不過是幾公里的路程，就共有五個平交道，包括玉成、向陽路、中南街、研究院路等，平均每天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柵欄都是放下來！甚至在尖峰時間，大概是兩分鐘就有一班火車經過。相信市長一定了解這點。

三、針對鐵路地下化一案，中央已經要求台北市政府承擔百分之五十的費用（約四百一十五點七億元的一半），市長能否答應全力配合呢？

陳市長水扁：

鐵路當然要地下化，特別是在南港地區還剩下最後一個路段，這是必然的趨勢。至於鐵路地下化台北市政府所須分攤的經費，容留相關權責單位進一步評估之後，再向廖議員回報。基本上，我們希望向中央爭取多一點的預算，以減輕我們的壓力跟負擔。

廖議員彬良：

市長，去年市府的承辦人員就有向中央反映過你剛才講的問題。行政院已在八月二十七日明文表示，而本市陳秘書長也和相關單位的官員協調過此事。據我了解，市府官員已經答應行政院的條件。請市長明確告訴我們，能否接受百分之五十的自付額呢？

？鐵路地下化是重大的工程，應儘早完成，市民才会有希望、快樂可言。

市長，從去年開始，市府團隊就很積極向中央反映，但是中央一直認為，百分之五十的配合款，本市如果無法達到的話，中央也無法配合。因此，我認為本市要負責百分之五十的配合款應該是没有問題才對！

陳市長水扁：

中央要我們負擔百分之五十五的配合款，後來經過我們極力爭取，中央才在今年七月十七日正式由經建會審議同意南港鐵路地下化的經費，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分攤百分之五十。這是我們爭取來的結果。分攤的比例已經確定了，現在正由地鐵處辦理後續設計事宜。

廖議員彬良：

從百分之五十五降到百分之五十，這是市府團隊努力的成果。市長一定要好好督促相關局處，儘速完成南港鐵路地下化。對於百分之五十的配合款，全力配合。

陳市長水扁：

謝謝廖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儘快完成南港鐵路地下化的目標。

主席：

現在又輪回第二組，在場有三個人，共十五分鐘，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市長，在請教你之前，也是先開一個小玩笑。

剛剛我坐在台下看台上的市府官員，我發現賀陳局長真的很像郭靖，憨厚、老實，不過就是古板、無趣了些。如果他能夠多一點幽默，他跟楊議員之間的紛爭就不會產生。市府官員中，最

像韋小寶的人就是張景森局長，如果賀陳局長能夠多向張局長學習，府會之間的氣氛就會輕鬆些。

市長，聽說你的競選陣營正在編印一本結合便民手冊、市府資訊、消費指南、捷運、公車資訊等的文宣，準備在年底選舉時，普遍發放給每一戶人家。此事當真否？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

龐議員建國：

在座的市府官員不知道這件事？

據我所得到的資訊，在很多業界願意贊助的情況下，市長可以不花市府一毛錢，就編印一本這樣的手冊，甚至由民間的公司負責將手冊分送到每一戶人家。

陳市長水扁：

我毫無所悉。

龐議員建國：

我所聽到消息是蠻確實的！

陳市長水扁：

我真的都不曉得。

龐議員建國：

沒有的話，當然是最好；否則，我的建議是，像這樣的民間資源之所以會大量湧入，主要的原因在於你是現任市長，你手中所擁有的資源及公權力相當大，所以會有很多業者願意贊助市長。因此，若真有這回事的話，我是建議市長暫時停止該項計畫，以免給外界有所誤解，以為市長運用現有職務非法吸取民間資源做爲己身之用。

秦議員儷舫：

市長，最近兩個月的時間左右，媒體報導市政府爲了市長競選連任，陸陸續續送出了許多大紅包。在政策上而言，如果是市長四年前所開出的支票，屬於該做而沒有做，我們就只能說市政府是一個怠惰的市政府。如果這些政策並沒有緊迫性，卻選在此刻把紅包送出去，這就是討好市民。

今天爲了探討紅包文化這個議題，我特別蒐集了一些資料。從市長八十三年當選了台北市長之後，曾經扮演了好幾種角色，目的就是爲了討好市民，現在我們就來回顧回顧。請秘書處放映幻燈片。

一、市長所扮演的第一個角色就是三合一的超人裝扮，這讓民衆覺得陳水扁是一個勇於創新的市長。該造型結合了宋七力，似乎有些突兀。

二、這張是市長騎三輪腳踏車，我忘了這是爲了什麼活動而扮演的角色。

主席：

東西向快速道路。

秦議員備舫：

議長對市長任內所舉辦的活動可以說是如數家珍。

三、這張是市長扮演一個很可愛的小天使。

四、這張是元宵節的活動，市長穿的是古服。

五、這張是在仁愛路圓環的活動。

在市長任內裝扮了各式各樣的人物，希望突顯的是不同的形象，以及塑造一個百變的市長。縱使這些活動可以吸納年輕人的選票，然而市長有沒有想過，我們到底給了年輕人什麼東西呢？經常在熱鬧喧騰之後，留下了什麼有深度的東西給年輕人呢？這是非常令人質疑的！

六、市政府的廣場也陸陸續續辦了很多大型的活動，如年輕人的颯舞；或者在市民大道騎腳踏車、溜直排輪鞋等。我真的不知道這些活動對市政的推動有何幫助。一項交通措施如果讓大家都爲那是一個可以遊戲的空間，這樣的交通措施是錯誤的示範。很高興的是市政府在最後喊剎車了。如果讓年輕人以爲在這樣的設施之中，可以不顧安全性，而將之當作遊戲空間，這樣的政策就是失敗的！

七、這是環保隊員的扮相。

八、這是修車工的扮相。

九、這是原住民的扮相。

十、這是李奧納多的扮相。

十一、這是聖誕老公公的扮相；除此之外，市長曾經還穿過燈泡裝。

市長在三年的任內，大概扮演了二十多種角色。到底這樣的裝扮對市政建設的推動有何幫助呢？我們實在看不到有任何的成效，只看到市長應用各種不同的裝扮來吸納年輕人的選票，以「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心態來討好年輕人。

選舉屆至，市長又將送出了近六十億元的追加預算到會審議。民進黨有很多議員代市政府發言，認爲追加預算是循正常程序提出來，所以不應該稱之爲紅包文化。問題是，如果這些預算是早就應該提出來而沒有提出來，那只突顯市政府在將近四年的時間中相當怠惰。如果那不是非常緊迫要做的事，就不必選擇在這一時刻送出紅包。由此可知，這樣一個討好選民的文化，目的就是爲了選票。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對市政府的期待並非如此。我認爲市政府送出的紅包袋中應該裝的是法制的市政府。

陳市長上任以後，由於市長懂法，所以處處可以看到市長玩

法、弄法。市長利用法律的空隙，罔顧人民應該獲得的法律保障。我們對市長的期待是，在你的天平中，能夠將六法全書時時拿在手中、放在心中，讓市政府的施政建立在法制的基礎之下，以照顧市民應有的權益與需要。

剛才廳議員提到便民手冊一案，我們希望台北市政府出了便民手冊之後，可以讓台北市人民真的覺得台北市的生活是便利的！

今天我們與台北市市長探討紅包文化的同時，真的是認為這些紅包都沒有實質上的需要。

陳市長水扁：

需不需要我提出說明？

楊議員鎮雄：

對於秦議員所提出的指正，給市長三十秒的時間說明。

陳市長水扁：

首先，對於剛才那些活動的照片，只要市民同胞喜歡，我會親自簽名並登在阿扁網站中，希望大家踴躍索取並上網查看。

二做爲一個新市府，當然要隨時爲市民同胞謀取最高最好的福祉。市政推動永無止境，造福百姓的工作也永遠不會劃下句點。

三四年來，我們積極的爲市民同胞謀求福祉，如果這種福祉被解釋爲紅包，則此紅包應該是多多益善，永遠都發不完。

秦議員備舫：

如果這是市民的福祉，這種紅包早就應該送了，而不是等到選舉時才大放送。

陳市長水扁：

三年前我們早就開始做這些工作了。

秦議員備舫：

上一次市長選舉前，你曾經承諾一張支票，就是鄰長費用調整，這張支票已經跳票了！現在市長選舉到了，你又再次送出這張支票。

陳市長水扁：

鄰長費用調整已經貴會同意通過了，從一千元調高至二千元。

秦議員備舫：

你當時送的支票是三千元。

陳市長水扁：

沒有，我沒有講過三千元。

秦議員備舫：

這個會期已經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你的支票已經跳票三年了。你才把這張支票送到議會審議。

市長，你剛才說市民可以索取所有活動的簽名照，請問這是當做你的競選文宣嗎？你是否拿公帑滿足部分人的需要，以塑造個人的形象呢？

市政府不但送市長個人的照片，還將照片製成卡片送給市民。如果市政府這樣的作法是爲了凸顯市政，而不是凸顯市長愛作秀的個性，我們也許可以接受；否則，請市長使用福爾摩沙基金會的經費付出。

陳市長水扁：

網路上所使用的市長照片跟市政府沒有關係。

秦議員備舫：

我不知道，所以才要請教你。到底這些照片是要用市政府的預算，還是用你的基金會付費？

陳市長水扁：

只要市民同胞上網，隨時都要得到市長的照片，這跟市政府毫無關係。

秦議員儷舫：

請問市長，這套照片的經費從何而來？是市政府出錢嗎？抑或是你自己出錢？

陳市長水扁：

市長也是市政府的一部分，所以市長的活動照片當然是市政推動的一部分。

秦議員儷舫：

錯了！這些照片看起來彷彿有市政的影子，實際上卻都是陳水扁個人在塑造個人的形象。

陳市長水扁：

請秦議員看看照片後面都有寫明活動的內容。

秦議員儷舫：

這些活動內容到底是什麼呢？全部都只能看到陳水扁在扮演各種不同的扮相而已！這叫什麼活動內容呢？請市長不要欺騙市民了！你今天運用了太多市政府的資源來圖利自己，幫自己做許多選舉的造勢活動。

陳市長水扁：

如果你市長，你也會這樣做。

秦議員儷舫：

很遺憾，也很謝謝你，畢竟我還沒有當市長。

龐議員建國：

這就是社會學上所說的角色衝突，一方面你是市長，另外一方面，你又是市長候選人……

陳市長水扁：

我現在是市長，不是市長候選人。

龐議員建國：

很明顯可以看出來，你有許多動作都是爲了選舉而做的，然後因爲你是市長的身分，所以會有比較多的資源可供利用。市長如何展現應有的風範及好的示範，恐怕要多用心拿捏一番。我希望在市長的身上看到市政資源的恰當運用，以作爲以後政治人物的參考。

陳市長水扁：

謝謝龐議員的指教。

主席：

接下來是國民黨陳政忠議員等二人，共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在媒體上看到市長宣布大台北瓦斯槽要在一定時間內遷移……

陳市長水扁：

不是遷移，是拆除。

陳議員政忠：

不再另外興建嗎？遷移的動機爲何？

陳市長水扁：

長期以來，許多議員都有這樣的訴求和建議。當地的居民同胞也有類似的要求，但是這麼久的時間一直沒有辦法獲得妥善處理。這之間有許多問題，儘管安全方面沒有問題，大家可以放心；可是有這樣一個瓦斯槽在住家的附近，難免有心理上的壓力。瓦斯槽遷移是府會長期以來所追求的理想與目標。雖然大台北瓦斯的用戶有增加，其用量卻是減少的！只要在瓦斯的安全存量沒有問題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有一些突破。所謂的突破，當然不是

將瓦斯槽搬到另外一個地方，而是將之拆除，這應該是兩全其美的方式。我們的要求獲得大台北瓦斯公司善意的回應，該瓦斯槽預計在半年之內拆除。

陳議員政忠：

市長，延平北路、葫蘆街附近的社子島地區有一個大台北瓦斯槽，你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類似的瓦斯槽還有一些，我們會逐一加以處理。

陳議員政忠：

你剛才提到光復北路瓦斯槽之所以遷移有三個理由：

一、大會的要求。

二、當地居民一致的意見。

三、基於安全的考量。

社子島的瓦斯槽，當地居民也長期請求市政府將之遷移，我也做過無數次提案。請問市長，社子島的居民跟大台北瓦斯槽附近的居民都是你的市民，你要如何處理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審慎、積極的努力解決這些事。瓦斯槽拆除後，總要有個去處，這些都必須仔細研究。

陳議員政忠：

對於瓦斯槽遷移或拆除一事，市長有沒有比較完整的規劃內容呢？

陳市長水扁：

我能夠在四年之內解決大台北瓦斯槽的問題，算是不錯了！

總要讓我們一個一個慢慢解決吧！

陳議員政忠：

市長不要老是說不錯，市政永遠是沒有完美的時候。在面對市民的要求時，市政府應該想辦法解決他們的問題。對於社子島的瓦斯槽，你認為應該怎麼做會比較好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陳議員政忠：

之前有沒有研究過呢？

陳市長水扁：

光復北路的瓦斯槽在我當議員時期就提出質詢，所以我對這個問題比較了解。至於其他的部分，可能需要時間進一步研究看看。

陳議員政忠：

市長到今天還沒有解決的方案嗎？我們期待市長的努力能夠達到市民的要求。同樣都是瓦斯槽，希望市長能夠做一個很公平的處理。否則，站在社子島居民的立場，他們一定會認為市政府將之視為次等公民。

對於民衆心理的落差和感受，市長要慎重考慮。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積極研究看看。

陳議員政忠：

我希望社子島的瓦斯槽能夠儘快遷移或拆除。

二、社子島的開發案已從昨天開始分場次說明。請問市長，這一段時間以來，你覺得社子島開發案最大的爭議點在那裏？

陳市長水扁：

最主要還是滯洪區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關鍵點。如果滯洪區的問題能夠迎刃而解，則很多問題就能夠突破。如果將社

子島視爲滯洪區，那麼很多限制將無可避免。相信陳議員一定了解我的意思。

社子島有部分居民認爲應該取消滯洪區的限制，這要看中央政府是否同意，此爲最大的關鍵。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曾在去年跟你討論過社子島是否爲滯洪區，從水利科學上來說，社子島幾十年來沒有發生過重大的水患；當然，沒有人敢保證，五十年或一百年後不會發生水災。社子島上的居民已經住了好幾代，市政府怎可用毫無依據的判斷，硬說社子島是滯洪區，而將該島上的居民判定死刑，不給予高度開發。這對當地居民而言是不公平的！

市長曾經告訴我，你會要求工務局行文給有關單位，取消滯洪區的規定，給予高度開發。據我了解，經濟部水資會水利局已經明確回函，並未將社子島視爲滯洪區。因此，社子島居民非常期待市政府在收到經濟部的回函之後，能夠對社子島進行高度開發。

在這次說明會中，原先規劃的三百多公頃，最後竟萎縮到一百八十多公頃。針對本案，請市長談一談你未來的期待與方向，好讓當地的居民有一個心理準備。

陳市長水扁：

說明會還是要繼續辦，除了都市發展局的同仁會聽取基層的意見之外，有關滯洪區取消的問題，以及社子島的開發是否進行高密度開發的方案，相信很快會有一個結論。這部分，等到說明會暫告一段落之後，我會跟相關單位好好研究這一個棘手的問題，以對當地居民有一個最好的交代。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代表社子島的居民，在此懇求市長。社子島上的土地是當地居民世代祖先所遺留下來的，他們不應該被視爲三等居民，他們生存的權利應該給予明確的保障。因此，我對市政府有三點要求：

一、給予高密度的開發，讓他們得到一個公平的待遇。

二、在整體開發的過程中，先建後拆的諾言一定要實現。

三、社子島上有百分之三十的居民沒有土地，只有長期居住的權利，對這些沒有土地的居民能夠列入專案的考量。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的指教跟我個人的淺見與長期以來所做的努力是不謀而合的！今天我還是非常同意當地居民的訴求，以採取高密度開發的方式進行開發。如果能夠取消滯洪區的限制，當然是最好不過。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至於現住戶不管有地無地，我們一定會秉持先建後拆的方式給予安置，而且一定會採取從優從寬的方式給予補償。個人的見解完全與陳議員的建議不謀而合。

陳議員政忠：

希望市長能夠全力爲社子島的居民爭取應得的權益。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主席：

最後十五分鐘，這一輪結束後，明天再進行質詢。

楊議員鎮雄：

請問市長先生，台北市的文化基金會將何去何從？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不是該基金會的董事長！

楊議員鎮雄：

你的意思是說，你不需要答覆我的問題嗎？

陳市長水扁：

不了解的事情，我怎麼答覆呢！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議會所通過的二千五百萬元到底流向何方？政府可不可以編一筆預算給老百姓成立基金會呢？

陳市長水扁：

只要經過議會同意，沒有什麼不可以。

楊議員鎮雄：

我們所編列的二千五百萬元文化基金會的預算，目前流入民間的手中，有沒有經過議會的同意？

陳市長水扁：

文化基金會目前還是財團法人的型態，怎麼會是所謂的民間呢？客家文化基金會也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三千萬元所成立的。

楊議員鎮雄：

在你上任時，這筆預算還在教育局的手上，教育局局長是執行的董事，所有的財務跟人事管理都是由教育局人員兼辦；經過四年以後，這樣一筆龐大的經費，沒有經過議會的程序，就進入福爾摩沙基金會的手上，這之間是否涉及行政不中立？

陳市長水扁：

楊議員的說法與事實嚴重不符。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跟財團法人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一點關係都沒有，也沒有基金流用的問題。

楊議員鎮雄：

羅文嘉以前是否是福爾摩沙基金會的成員？

陳市長水扁：

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跟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一點關係都沒有。羅文嘉也不是福爾摩沙基金會的成員。

楊議員鎮雄：

上一次馬英九先生在會勘人行道時，羅文嘉跑出來做什麼呢？

陳市長水扁：

福爾摩沙辦公室跟福爾摩沙基金會是兩件事。

陳議員政忠：

請市長講清楚，到底福爾摩沙辦公室跟福爾摩沙基金會有什麼分別呢？

陳市長水扁：

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是一個財團法人，福爾摩沙辦公室則是由羅文嘉所擔任主任的辦公室，答案就這麼簡單。

楊議員鎮雄：

該辦公室的經費從何而來？

陳市長水扁：

你問羅文嘉，不要問我！福爾摩沙辦公室又不是我主持的，我怎麼會知道經費的來源呢！

楊議員鎮雄：

福爾摩沙辦公室的成立是否爲了你的選舉呢？如果你公然在議場說該辦公室跟你沒有關係，以後你就不要讓市民說你公然撒謊。福爾摩沙辦公室所辦的活動是不是爲了讓你競選連任？

陳市長水扁：

福爾摩沙辦公室並不是陳水扁競選總部。

楊議員鎮雄：

跟你有沒有關係？

陳市長水扁：

福爾摩沙辦公室的主任是羅文嘉，詳細的情形，請楊議員問羅文嘉。

楊議員鎮雄：

福爾摩沙辦公室跟你競選連任無關嗎？

陳市長水扁：

選舉期間還沒有到，我無須回答。

楊議員鎮雄：

選舉快到了，福爾摩沙辦公室就可以掛羊頭賣狗肉，開始替你助選了。

陳市長水扁：

福爾摩沙辦公室沒有掛羊頭，也沒有賣狗肉。

楊議員鎮雄：

你今天在議會說，福爾摩沙辦公室跟你沒有關係；那一天該辦公室變成你的後援會時，你也沒有辦法控制。羅文嘉從大陸回來後，他就明白宣布，要為陳水扁競選連任跨刀。

陳市長水扁：

要幫我忙的人很多，當然包括羅文嘉先生在內，但是福爾摩沙辦公室絕對沒有掛羊頭賣狗肉。

楊議員鎮雄：

尊夫人吳淑珍女士有沒有說過，羅文嘉先生要替你跨刀競選呢？

陳市長水扁：

我也歡迎你幫我跨刀競選。

楊議員鎮雄：

我現在就是在幫你跨刀，只是刀峰的方向不同而已！

陳市長水扁：

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幫我的忙。對於跨刀助選的朋友，我都非常感謝。

楊議員鎮雄：

請市長不要狡辯。如果福爾摩沙辦公室不是為你的選舉而成立的，為何上星期該辦公室成立時，你要邀請大批的記者到現場呢？我想市長一定不敢宣示，從此不進福爾摩沙辦公室。

陳市長水扁：

你的辦公室我都可以進去了，為何福爾摩沙辦公室我不能進去呢？

楊議員鎮雄：

你是去做客人還是去做主人？

陳市長水扁：

主人是市民同胞！

楊議員鎮雄：

他只要邀請你，你就可以當主人了！

陳市長水扁：

今天我也不是台北市的主人！

秦議員儷舫：

請問市長，福爾摩沙辦公室跟福爾摩沙基金會到底有什麼關係？

陳市長水扁：

沒有關係！

秦議員儷舫：

既然沒有關係，為何它要稱為福爾摩沙辦公室呢？

陳市長水扁：

叫福爾摩沙的一大堆！

秦議員儷舫：

市長，我還沒有講完，你不要激動嘛！

福爾摩沙辦公室是由你的辦公室出錢租的嗎？

陳市長水扁：

沒有！

秦議員儷舫：

福爾摩沙辦公室不是你的競選總部嗎？

陳市長水扁：

我還沒有成立競選總部。

秦議員儷舫：

你在前幾天到該辦公室時，你不是說這個選舉總部要做得有

文化嗎？福爾摩沙辦公室不叫選舉總部，那叫做什麼呢？它到底

是誰的辦公室呢？

陳市長水扁：

就是福爾摩沙辦公室！

秦議員儷舫：

跟你有什麼關係？

陳市長水扁：

它未來可能會支持我競選連任。

秦議員儷舫：

換句話說，福爾摩沙辦公室跟陳市長或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

都沒有關係？

陳市長水扁：

對，該辦公室跟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一點關係都沒有。

秦議員儷舫：

在此，請市長在媒體面前澄清一件事情。那天你在福爾摩沙

辦公室成立時說，這個選舉總部要有文化。請市長向媒體更正，

直到目前為止，福爾摩沙辦公室不是你的選舉總部。

陳市長水扁：

對啊！福爾摩沙辦公室還不是我的競選總部。

秦議員儷舫：

你那天一定是頭昏！

陳市長水扁：

我還不是候選人，怎麼會有競選總部呢？

秦議員儷舫：

你怎麼不是候選人呢？民進黨不是早就提名你參選台北市長

了！

陳市長水扁：

秦議員這樣講就不對了！雖然民進黨提名我為台北市市長的

候選人，這只是提名而已，還不一定就會參選。貴黨的王建煊先

生也曾經獲得貴黨提名為總統候選人，後來也沒有參加登記。

秦議員儷舫：

你的意思是說，到時候你也有可能不登記了？

陳市長水扁：

一切都很難說！你敢保證貴黨的王建煊先生一定會登記嗎？

秦議員儷舫：

請市長不要狡辯！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狡辯，過去就真的有這個例子。

秦議員儷舫：

如果我的口才像市長一樣好，我今天就站在備詢台上當市長了！

陳市長水扁：

我只是講實話而已！

秦議員儷舫：

我們都心知肚明！

請市長告訴我們，福爾摩沙辦公室不是陳水扁的選舉總部。

陳市長水扁：

對，就是這樣！我現在還不是候選人，所以沒有競選總部。

秦議員儷舫：

你那天到底講什麼呢？是不是你發燒頭昏呢？否則你就不會

透過媒體說：這個選舉總部要做得很有文化。

陳市長水扁：

我的夢想就是要有一個很有文化的競選總部，這難道有錯嗎？

秦議員儷舫：

當然很好，不過，你應該很清楚的說，這個辦公室還不是你

的競選總部才對！

陳市長水扁：

該辦公室並沒有掛上陳水扁競選總部的牌子。

秦議員儷舫：

市長，能否請市政府提供福爾摩沙辦公室承租人的資料呢？

照理說，福爾摩沙這四個字是不能借來借去的！

陳市長水扁：

福爾摩沙這四個字很多人都可以用，它是美麗之島的意思，

並非某個人申請的專利名詞，喜歡的人都可以使用它。秦議員如

果喜歡，也可以使用它，叫做福爾摩沙分部，應該沒有人會反對。

秦議員儷舫：

我對福爾摩沙這四個字沒有興趣，因為這四個字已經是你的

象徵。

陳市長水扁：

福爾摩沙四個字不等於陳水扁。

秦議員儷舫：

吳淑珍女士是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的董事長，該基金會跟你的

關係是緊緊相扣的。因此，我對福爾摩沙這四個字毫無興趣。

今天市長要向媒體澄清的，就是福爾摩沙辦公室不是陳水扁的競

選總部。

陳市長水扁：

對，你講的沒有錯！

龐議員建國：

市長，你剛才的邏輯推理就是，因為你還沒有正式登記為台

北市長候選人，所以不應該有競選總部。現在我們所質疑的是，

你在該辦公室成立時說，競選總部應該要多一點文化氣息。你的

競選總部並不是指福爾摩沙辦公室，是不是這樣？還是一旦你正

式登記為候選人後，你就會讓福爾摩沙辦公室正式掛牌為競選總

部？基本上，我們質詢這個議題並沒有任何陰謀，只是很多人對

於該辦公室做何用途？承租人是誰？在承租的過程中會不會牽涉

到行政中立的問題？我們是對這類問題比較關心。只要市長表示

承租人、經費來源、工作人員等都沒有什麼不可公開的，所有的

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陳市長水扁：

福爾摩沙辦公室絕對不是陳水扁的市長競選總部。因爲目前我還不是市長候選人，所以暫不需要成立競選總部。

龐議員建國：

假設你登記爲候選人之後，你會不會用福爾摩沙辦公室做爲你的競選總部呢？

陳市長水扁：

等我真的登記爲市長候選人時，我會將我的競選總部公告周知。到時候要拜託龐議員到場給我打氣和鼓勵。

龐議員建國：

意思就是說，還是有可能將競選總部設在福爾摩沙辦公室中

陳市長水扁：

說句老實話，競選總部要設在那裏，我也不是百分之百確定

龐議員建國：

福爾摩沙辦公室跟你有某種程度的關係，但是它不是一個正式的競選總部。

楊議員鎮雄：

請市長再次表示跟福爾摩沙基金會完全沒有關係。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講得很清楚，福爾摩沙辦公室跟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完全沒有關係。

楊議員鎮雄：

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是一個文教財團法人，長期以來，它似乎變成個人政治活動的工具。針對這個議題，明天早上尚有時間，我們會繼續探討下去，因爲這牽涉到教育局是否行政中立的問

題。

主席：

謝謝市長及市府各位首長，明天繼續市長施政報告之質詢及答覆。散會。

——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速記：鐘淑貞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各位同仁！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與答覆，第二組有三位在場，質詢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請陳市長上備詢台。

楊議員鎮雄：

因昨天質詢時間到了，我們沒有再繼續問下去，今天比較有時間，是不是請市長先回座，我們先把昨天質詢的最後一段錄影帶放一下，先複習一下？

（重放錄影帶）

謝謝控制室。後面這一段是我禮拜天看新聞時，所錄下來的一段。

市長！你昨天在議會所講的話，與禮拜天所講的話，爲什麼隔三、四天時間後，就差這麼遠呢？請市長答覆一下。

我想市長來到議會也不必這麼緊張，是競選總部就說是競選總部，爲什麼來議會說不是競選總部，也說你還不是候選人，在禮拜天時，卻又說：我真的非常喜歡這樣的嘗試。

現在市民非常擔心你！他們怕你陳水扁做了市長後，把現在所送出去的紅包通通收回來，甚至已經做好一半的事情，怕那天又一百八十度轉彎大改變，就像十四、五號公園，你承諾先建後拆，事後卻判若兩人，把他們趕盡殺絕，你有在現地現建或別地

方建嗎？你祇有畫圖就叫做先建！雞南山也是同樣情形，台北市攤販問題，像這種例子不勝枚舉。

台北市民現在怕死了，怕如果你再當選，會把選前所說過的承諾，一夜之間通通翻掉。你看看剛剛錄影帶中你所說的話，但你在進入議會後，就可以完全不認帳。像福爾摩沙辦公室到底是不是你的競選總部？連這麼一件小事情，你都支支吾吾不敢講清楚是你未來的競選總部。而且還在議會口口聲聲講：那不是我的競選總部，那是羅文嘉的辦公室。怎麼可以這樣呢？做人要有誠信嘛！民無信則不立，何況是擔任行政首長，你卻連這樣的信用都沒有。我們在外游走江湖就是要靠信用，結果你在議會裡斬釘截鐵講：那不是我的競選總部，大搞文字遊戲。況且你現在還不是候選人，在外面卻講：我真的很喜歡這樣的嘗試，這樣的競選總部，非常藝術化。

講講沒關係嘛！爲什麼你要與福爾摩沙辦公室拉這麼遠的距離？羅文嘉明明白白說：他是在爲你競選。馬英九先生沒有這樣子，王建煊先生也沒有這樣子，爲什麼你的誠信在議會裡與議會外，差三、四天時間，前言就不對後語呢？這就是這次對於你的施政報告，我一直不讓你上台的原因，因爲報告完後，又有什麼用！我祇是代表一部分民意，他們就是怕你選前說一套話，選後做另外一套事。在這任的市長，你已爆失了一次，台北市民都在看陳水扁會不會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說話要有信用嘛！

我再問一次市長！福爾摩沙辦公室是不是爲你競選所成立的競選總部？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講過很多次，而且前後也都非常清楚，沒有任何矛盾之處，也就是說：目前不是選舉期間，沒有所謂的候選人，更沒

有所謂的競選總部，所以在敦化南路的是福爾摩沙辦公室，一點都沒有錯。

楊議員鎮雄：

未來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競選總部未來要設置在那裡，那個地方並不排除這樣的可能性，但也不是絕對的，因爲競選總部要設立在那裡，不是現在就必須馬上敲定的事，未來也可能會有變化。

楊議員鎮雄：

所以我們希望台北市市民看清楚你這個人，什麼事情都可以搖搖擺擺、恍恍惚惚，游走在最偏僻你的空間裡！其實就是，沒有關係嘛！

陳市長水扁：

我講的是實話。

楊議員鎮雄：

如你講的是實話，那你禮拜天所講的，就不是實話？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講說是競選總部，所謂競選總部是記者朋友所加進去的，我講的是：所謂的競選總部，還是不等於競選總部。

楊議員鎮雄：

你一定要我們再把錄影帶拿出來放一次嗎？

陳市長水扁：

我所說的並沒有錯呀！

楊議員鎮雄：

你不是講：我們或他們。而是祇講一個單數：我非常喜歡這樣的嘗試。一副做主人的樣子呀！

陳市長水扁：

對啊！我非常喜歡那樣的設計，很好、很創新、很突破、很另類、很藝術、很生活，我希望你們能跟我們一樣呀！

楊議員鎮雄：

我們沒有你那麼悠閒。

陳市長水扁：

所以不要太緊張，選舉壓力不要太大！你剛剛是這樣講的，爲什麼不悠閒一點。

楊議員鎮雄：

我與全體市民希望陳水扁選前所講的話，在選後也都能夠算數。

陳市長水扁：

我們所講過的話都算數，謝謝。

主席：

現在請柯景昇議員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柯議員景昇：

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剛剛我聆聽新黨同仁的一席話，我有一些感觸，所以藉這機會也請教市長。

在上會期，我們爲了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問題，可說是吵翻了天，搞了半天，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到底有沒有毛病？

陳市長水扁：

沒有。

柯議員景昇：

沒有毛病的話，爲什麼到了這會期，這個沒毛病的話題，還一直繼續吵下去呢？

陳市長水扁：

我怎麼知道。

柯議員景昇：

對於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性質，甚至很多其他基金會或民間團體，市政府應該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來讓全體市民有所了解；是過去市政府過度涉入，什麼都要管；還是讓還民間自我管理？

陳市長水扁：

剛才某位議員也特別提到這個問題，事實上那個問題的存在是不對的，譬如：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原先是放在教育局裡，由教育局同仁來負責執行工作，事實上教育局本身就是監督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的主管單位，所以原先的設計、處理與擺放，根本就是違背行政中立。

後來我們依法行政的結果，覺得應該要擺脫而且離開教育局的管理範圍，這樣才能算是一切完全依法辦事，結果弄到最後，好像我們這樣做更不對，其實我們所做的，是更合乎法律規定，並符合行政中立精神，但有些議員不是很了解，對我們有所批評，這實在讓我們覺得非常受委屈，而且非常公平。

柯議員景昇：

在議事殿堂裡，就是要把事情談得清清楚楚，過去之所以成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有其時代背景與當時的時空環境因素，在這些原因中，轉換到現在，對於當初的設計，是有它的原因，到現在運作時發生問題，當然要去改進、改變與調整，如果這問題不釐清，社會上就會充斥著似是而非的論調，甚至是非對錯與真理界線混淆不清。

所以所有問題的癥結，在於過去沒有講清楚，現在這問題才會繼續爭吵下去。現在藉這個機會，我們應該把狀況說明清楚，讓社會各界了解市府的態度，所有的基金會問題，假使一定要在

議會逼使之下，要去監督與管理，過度干涉的話，是不是對於其它類似性質的基金會，通通都要去管理與調查？譬如某個基金會，它們經常用發新聞稿方式，要求媒體各界去採訪，並對特定某些政黨候選人造勢，像這樣的基金會要不要督管呢？

陳市長水扁：

我就看過新環境文教基金會，曾經為某位市長候選人來發行程的新聞稿，所以像這樣的情形，也不是一件很好事情。不過文化基金會的成立，有它的歷史背景，是中華文化總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展開後，在各縣市由政府所設置的。所以包括台灣省各縣市都有，並不是祇有台北市才有，但像台北縣、高雄市與高雄縣，他們的基金，都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皆用孳息來辦活動等等，事實上都非常充裕。

台灣省部分，每年編列經費大概都有新台幣一億元左右，來挹注台灣省所屬的文化基金會，唯獨我們這邊釋出兩千多萬元以後，到目前為止，該基金一直都沒有增加，確實沒辦法做什麼事情。我們就一直講，文化局既然沒辦法正式成立，是不是能夠藉由民間更多的資源與力量，來辦更多更好的文化活動，因我認為，目前運作得還算不錯，我們非常感謝大家的肯定與支持，謝謝。

主席：

現在請廖議員彬良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廖議員彬良：

市長！主席！我剛剛在外面碰到一些南港市民，在對南港鐵路地下化陳情。昨天我也有詢問市長相關問題，市長也答應說：對於南港鐵路地下化，台北市政府要負擔百分之五十。這部分我也已經告訴過他們了，今天他們特別再到這裡關心，也是希望能

夠再次聽到市長的承諾，對於南港鐵路地下化，台北市政府是不是要全力配合？請市長當面向這些市民說明。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廖議員的指教。我昨天已經講得很清楚，原先台北市要負擔其中經費百分之五十五，我們認為有點偏高，希望中央與台北市能夠各自負擔一半。

這事在我們努力去爭取後，已獲得經建會首肯而有了定論，有定論之後接下來就是設計問題。由於不是由台北市政府來負責設計工作，而是由地鐵處來負責，我相信應該很快的會如他們所做的承諾與保證，在七年之內可以完成。

廖議員彬良：

市長！時間還有很多，你可以做補充。

陳市長水扁：

這事不祇經建會同意，行政院最近也核定了我們負擔百分之五十，所以各自分擔的金額數已經定案了。

廖議員彬良：

既然已經定案了，台北市政府什麼時候可以編列該筆預算？

陳市長水扁：

對於我們所分攤的部分，要配合時程編列，我相信這部分一定沒問題，並且他們告訴我們什麼時候編列，我們就什麼時候編列。

廖議員彬良：

行政院在八月份已經通過了，經建會也通過了，因為南港鐵路地下化，對南港地區整體的發展，影響相當大，所以今天當地很多關心這問題的里民來這裡向你感謝，也希望市長未來能繼續連任四年，然後加緊腳步，讓南北交通不要像近期這樣阻礙，造

成南港地區民衆進出不便。

而且我們也知道台北市政府現在針對南港在做全面檢討與實施，這對南港未來發展相當重要，尤其是市長對二〇二兵工廠的堅持，要變爲科學文教區，這目標，地方上的居民相當支持，也希望市政府能夠堅持到底，不要讓軍方有所改變。所以希望市長，不管是針對鐵路地下化或兵工廠遷移問題，都要堅持立場，讓南港居民能夠麻雀變鳳凰，這是我們所期待的，謝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廖議員的指教，事實上南港地區是未來台北市非常看好的新興地區，所以不祇有南港經貿園區，還有南港軟體工業區，第一：南港軟體工業區在年底左右，大概第一期就可以正式進駐，也有將近一萬人的技術工人或白領階級人士等等會在裡面來工作，第二期也加緊在進行當中，所以這兩期下來，我們估計大概有一萬五千人會在那裡工作與辦公。

第二：中央研究院，我相信我們未來會好好的來努力，包括促使二〇二兵工廠能夠遷移，以及做更好的改變與更好的開發，這一點我們絕對不放棄各種努力，甚至在公元二〇〇〇年前，可以從淡水河邊經過市民大道正氣橋，一直到環東大道接到南港經貿園區，我相信這樣的遠景，絕對很快在公元二〇〇〇年就可以看得到。第三：南港線捷運路網，我們在民國八十九年全線就可以通車了，這一點對於當地的開發與進步繁榮，絕對是非常有幫助的。

廖議員彬良：

謝謝，因為我受到地方居民的拜託，所以我今天特別再提出來，希望市長對南港鐵路地下化問題，再度在你的腦海中記下重點，未來能夠好好推動。

陳市長水扁：

希望未來四年大家一起好好來推動，對於遠景應該差不多都可以看得出來了，謝謝。

廖議員彬良：

謝謝。

主席：

請楊議員鎮雄繼續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對於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問題，剛剛也有其他議員稱讚市長對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管理，其實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董事任期三年，經遴聘或遴選得連任之，董事皆爲無給職，如任期內有出缺或因故辭職，由董事長遴聘補充，其任期以補充原任期爲限。另現任市長爲當然董事兼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台北市市長本職異動時，得逕向法院變更登記。

市長！對於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你是依據什麼擔任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陳市長水扁：

依照原先章程，現在章程已經做了改變與修正。

楊議員鎮雄：

你完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因爲你是台北市市長才能出任董事長，不然前市長黃大洲爲什麼把董事長之職交給你，他交給陳健治也可以呀！他爲什麼不交給他自己熟識的朋友，他爲什麼要交給你呢？

是因爲台北市市長本職異動，你才變更登記取得董事長職務，請問一下！你現在異動了沒有？如果你今年年底選不上，另外

一位市長，他想要繼續擔任該基金會的董事長之職時，你已經把該職務讓給別人了，市長你不可以這樣私相授受，你並不是一位單純的董事長說：我是某一財團的董事長，我願意讓給誰就讓給誰。

陳市長水扁：

人家不願意做也不行。

楊議員鎮雄：

因為你是台北市市長，你才能做董事長，因為黃大洲不是台北市市長了，所以他才不能擔任該董事長之職。

陳市長水扁：

董事會修改章程了，隨時都可以修改，譬如：本府都委會在還沒有修改前，我說我不做，結果說不做是違法。後來法令不是也修改了，現在市長可以不做都委會主任委員，這有什麼不可以，法令隨時都可以依法改變。

楊議員鎮雄：

對於組織章程，是當時議會要通過這筆預算時，所同意的，所以議會才撥出兩千五百萬元給基金會，如果下任市長還想要做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事情，難道他要去搶嗎？

陳市長水扁：

基金會的章程，隨時都可以修改，祇要一切依法辦理都沒有問題，我們這樣做沒有任何違法之處。

楊議員鎮雄：

你做爲台北市市長，你把台北市的市產文化基金會……

陳市長水扁：

財團法人怎麼變成是市產。

楊議員鎮雄：

怎麼不是市產呢？基金會的兩千五百萬元是不是從市庫撥出去的。

陳市長水扁：

這筆錢捐出去之後就沒有有了。

楊議員鎮雄：

捐出去就沒有了？

陳市長水扁：

變作贈與之後捐出去就沒有了，怎麼贈與之後，還說是我的所有權。

楊議員鎮雄：

你行正中不立！沒有捐給有公信力的人士。請問一下！該基金會現在的常務董事是誰？你不知道！

教育局局長！現在該基金會常務董事是誰？執行董事是誰？

陳市長水扁：

我們沒有執行董事，祇有董事。

楊議員鎮雄：

羅文嘉在裡面，是扮演什麼角色？

陳市長水扁：

人家不要做也不行，硬要我們繼續做！甚至要我們繼續做，你們還有意見，那既然有意見，我們就不要做，不然要如何。

楊議員鎮雄：

這是經過台北市議會通過的經費。

陳市長水扁：

預算通過很多呀！已捐贈給人家了還要管。

楊議員鎮雄：

因為你是台北市市長，所以才能做該基金會的董事長，你怎

麼可以……

陳市長水扁：

已經捐贈給人家的東西，就不能再說是我的呀！

楊議員鎮雄：

在台灣省裡，有那個地方政府，把文化基金會讓出去給民間人士的？

陳市長水扁：

人家做得很輕鬆，我們做得很辛苦，所以我們乾脆就不要做，市府的所有同仁，也都不願意做！

楊議員鎮雄：

在黃大洲的任內，也都沒有募款，也都沒有做事。

陳市長水扁：

你希望是這種什麼事都不需要做的基金會，那就變成一種爛會嘛！

楊議員鎮雄：

我覺得你完全把台北市市產都出賣掉了。

陳市長水扁：

拜託一下！不是市產，是財團法人基金會，我們捐贈給人家……

楊議員鎮雄：

黃大洲大公無私依法把該職位讓給你，你非常私心自用，擅自變更組織章程，然後交由你的朋友去出任董事長，這不是私相授受，不是公器私用嗎？

陳市長水扁：

你這樣講，對小野先生是很大的污辱，請你不要這樣講。怎麼會是私相授受，人家是文化工作者，也是非常有名望有地位的

人士。

楊議員鎮雄：

文化工作者有什麼了不起，我是監督台北市的市產……

陳市長水扁：

你要搞清楚，怎麼會是市產！

楊議員鎮雄：

你為什麼出任該基金會的董事長？是誰給你法定的職權？

陳市長水扁：

我不是講過了，我依照原定的章程來出任，現在章程已經修改了，我就不再出任，就這麼一回事。

楊議員鎮雄：

在你的任內，你把章程改了。

陳市長水扁：

依法可以改呀！為什麼不能改。

楊議員鎮雄：

你修改的目的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何必做得這麼辛苦，有功無賞，弄破還要賠。

楊議員鎮雄：

你推卸你法定應該負起的責任，你是公務員，擅離職守。

陳市長水扁：

我還是市長，我沒有離開職守。

楊議員鎮雄：

你離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之職。

楊議員鎮雄：

我不要做得這麼辛苦也不行！

楊議員鎮雄：

當然不可以呀！等下一任市長上任，你就自然離開，像黃大洲一樣，你祇要是擔任台北市市長時，按照原章程，本職沒有異動時，市長為當然董事兼董事長。

陳市長水扁：

下一任市長還是陳水扁，你放心啦！

楊議員鎮雄：

下一任市長還是陳水扁？你這麼信誓旦旦？

陳市長水扁：

當然！當然！

楊議員鎮雄：

那請你趕快把這個基金會收回來。

陳市長水扁：

我就是不要做也不行！你聽不懂是不是，就像要我兼都委會主任委員會，我也不要做，這樣也不行，硬要我做。

楊議員鎮雄：

請你把組織章程送來議會……

陳市長水扁：

就像公娼已經很多人轉業從良不願再做也不行，硬要人家再回去做兩年公娼！

楊議員鎮雄：

因為該基金會非法募款，現在變成人家質疑該基金會是不是一個黑機關；不是一個白手套，已經糾纏不清了。

陳市長水扁：

我拜託你先搞清楚問題，再來問。

楊議員鎮雄：

你不可以任市長出任董事長任內，任意變更組織章程，然後把它私相授受交給民間人士！

陳市長水扁：

一切都公開透明，公開進行，都沒有私相授相或黑箱作業，我們也都有報給教育局。

楊議員鎮雄：

對於組織章程的更改，基本上我們一定會繼續追究責任。

陳市長水扁：

沒關係！你可以繼續追沒關係。

龐議員建國：

市長！我們從昨天到現在大都在探討一個課題，就是有些資源，它是隨著一個人的名位而聚散，當你擁有這個職務時，資源會靠攏過來，當你不在這個職位時，當然這個資源可能會散去。

現在我們所質疑的是，今天有很多資源，都是因為你擁有市長的身分，包括像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過去辦活動，在募款方面，我相信它就會比其它基金會募款上來得容易。今天我們的社會資源有限，有這麼多的基金會，都希望能夠獲得這些資料的挹注，可是這些資源會往那裡去？很明顯的，有很多資源都會向所謂權位靠攏。在這種狀況下，要如何讓這資源的使用分配，能夠儘量減少別人對你的功擊，減少落人口實。

以該基金會的組織章程來講，就如剛剛楊議員所講章程第六條裡規定：該基金會基本上應該是由市長來擔任董事長，如果市長換人就跟著換人。像這樣的章程，如果要修改時，董事會當然有權修改，可是當初這筆錢是經市議會通過由政府捐助的。現在這麼做重大的改變，我們希望它能夠對原始通過這樣捐助機關

的市議會有所尊重。我們所要求的，也是在這一點上面，但你在這方面的表現，一直讓我們非常失望與抗拒，這也是楊議員所質疑的地方。

陳市長水扁：

章程隨時都可以修改，一切依法辦理，沒有任何違法情事。

主席：

市長！我離開主席的位置，講一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問題，我聽這麼久的時間，希望市長能夠把觀念確定一下。

在我深刻印象，當年要通過該筆預算時，所附帶的意見與章程，是市長要兼任董事長，是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才通過該筆預算。如果你現在要依法變更章程，市長不必兼任的話，以一般常識來講，該單位定位為半官民機構，是官也是民。像你現在把它改為完全不是市長所主導的單位，就是變成民營。

其實理論上，你要變更之時，應該提報給議會說：當年市長的承諾是市長擔任董事長，現在我認爲我擔任這董事長太麻煩了，或我做了如何，大家對我很批評，所以是不是我就不擔任董事長，由民間人士來擔任，這樣好不好？可不可以？我認爲有做這樣的手續，比較妥當，也是府會間的一個尊重。

要不然未來，陳市長今天擔任市長，你要求今天一定要做什麼事，我們不能信任你，因爲下一任市長並不一定會依照，政府是一貫性，尤其是這一類的承諾，應該是一貫性的，不能因爲換了一位市長後，就把前任市長所做的承諾改掉。這是我今天站在議長的立場，針對這一點要澄清一下。

像大台北瓦斯開放民營時，那時候有個附帶意見與條件，就是未來大台北瓦斯公司的瓦斯價格，不管是要漲價或減價，一定要經過議會同意，當時所做的承諾，也一直維持到現在，要不然

理論上，以瓦斯價格來講，是經過主管機關呈報經濟部就可以了。

所以有時候府會之間有什麼，不要把這類事情講說：我依法可以變。事實上，我認爲市長所做出的這個例子，會影響未來市長所做的承諾，那未來議員也會換人，市長也會換人，但是那一任市長所講的話，以後其他市長要改變當時承諾時，應該要經過議會同意，我認爲這才是一個府會運作很重要的關鍵。

當然你現在一直強調我改了，也沒有人可以找我，法院也不會找我，也不會抓我去關，所以我沒有關係。但是有時候在法上也應該注意到府會間的互動，如果已是這樣，我不知道市政府現在敢不敢在決定大台北瓦斯價格時不經過議會，而讓他們自行調漲。不會嘛！

我認爲這樣的承諾要有一貫性，這是我離開主席位置給陳市長的一個很善意建議，不然你現在的想法是這樣的話，那未來的市長或你擔任市長的期間，要取得議會的信任與發展，恐怕議會都不敢信任了，甚至這樣府會間的互動就沒有人信任，我想這對市政建設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這是我打岔講一下，其他還有沒有同仁要質詢的？

柯議員景昇：

議長！感謝你說這一席話，你剛剛講：希望市政府方面要尊重議會。所以我也要借這個機會講一下，我認爲還是要做一些釐清。

市長！是在什麼樣的情形下與時機，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會開會決定改變章程，把市長擔任董事長之職的規定修改？

陳市長水扁：

依照章程規定，董事會就可以修改章程。

柯議員景昇：

市長！我們現在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這些風風雨雨的來龍去脈做個釐清，是不是當時議會一直對你批判與責罵，先講市長的不是，說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市長來兼任董事長，會變成教育局長要督管你，所以有很多的揣測與流言，就一直批判，全都加注在你的身上？

這就是市長兼任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並擔任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可能帶來混淆不清的地方，整個基金會的角色與定位發生問題，所以你要做這樣的決定。說：「我們是不是召開董事會來修改組織章程。」

陳市長水扁：

當然前因後果大家都非常清楚，就法的觀點來講：

第一、如果文化基金會還設置在監督主管單位教育局裡，是很奇怪的事情。

第二、要是設置在市政府裡，事實上也誠如大家所講的，市政府教育局是否能夠有效監督，也是會受到質疑，特別是市長又兼任董事長，監督單位又是教育局局長，對此大家又有意見，說是局長怎麼敢去監督市長兼任的董事長呢？所以現在包括整個基金會都搬到府外去了。

柯議員景昇：

市長！我會說這些話，是因為你去修改組織章程時，是在那種環境與時空狀況下所修改的。議長剛剛提到，如果當時你有把這些講法，向議會做報告的話，今天就不會有這些風風雨雨啦！我藉這個機會講一下，議長是議會的大家長，他都這樣講了，就是認為議會沒有受到尊重，其實是因為在這種狀況下，才忽略這樣的程序，並不是沒有尊重議會。

陳市長水扁：

議長的指教我非常感謝，但有關一些章程的修改，並不必經過議會的同意。

主席：

沒有錯呀！是不必！

柯議員景昇：

市長！你應該向議會講明，是因為市長兼任董事長，主管機關又是教育局，這樣要如何管理？又因為議會出現這樣的批判，所以召開董事會修改這部分章程等等……

陳市長水扁：

有呀！我曾經在這邊報告過，也在這邊講過，大家也都有質詢與質疑，而且當時我也講過我的態度，包括文化基金會的態度，我們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柯議員景昇：

在這種狀況下，是因為當時的情景，所以才造成這樣的結果。回想到當年，為什麼會成立文化基金會，也是因為當時是威權時代，政府什麼都要管，包括文化與藝文活動通通都要管，這樣子是不是適當？

陳市長水扁：

當時文化復興運動由文化總會下令，全國就是照辦。

柯議員景昇：

政府推動所謂文化復興運動這麼多年，我們來檢討一下，這樣做，是不是政府真正推動出成效來？

陳市長水扁：

有呀！過去都在做中國結的倡導。

柯議員景昇：

時代不同了，現在調整為自由開放時空的環境，讓真正文化工作者去做，才算是正當的嘛！

陳市長水扁：

是，謝謝。

楊議員鎮雄：

過去有一句話說：霸道者竊國。在陳市長身上所看見的，就像是霸道者竊國，我們非常擔心，你今天取得一市之長後，就可以在職權範圍內，篡奪整個社會資源，或者那天，你又升更高職位時，我們更擔心，你會把整個國家體制重新都篡改掉，像從剛剛的詢問，就知道你對這件事情，基本上不肯認錯的態度。

爲什麼會出現對文化基金會的指控，我想有兩方面你都沒有真正做檢討：第一、不當大型募款。第二、爲個人造型服務。

文化活動不應該爲個人，尤其是行政首長的造型與形象來做服務，而且大型不當募款，你所募款的對象，都是在台北市正在從事所謂都市變更的大商人，難道台北市的文化活動，祇有他們關心嗎？或者台北市市長與他們有關係嗎？這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情，我們希望不要再做這些不法或不當活動，不要再從事這種不當的大型活動，造成政府形象受到破壞，不要再爲個人形象服務。

結果這兩件事，你不去糾正與制止，還假借別人名義，你就篡奪、竊走了我們的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任市長想要成立文化基金會也好，想要做點文化事業也好，基本上沒有機會了，這就是我們議長所擔心的問題。你怎麼可以在你的職務上，把整個國家體制變革了！

今天的文化基金會，是全台灣省一個通案問題，如果你所講的，是制度上問題要突破的話，就應該建立一套制度，把基金會

全部交給市議會或市庫，然後重新來組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也可以呀！甚至交給議長做董事長也可以呀！你認爲這樣做比較能夠脫離所謂球員兼裁判的話，全台灣省難道都不對嗎？就祇有你陳水扁對嗎？

你過去三年多的施政，當你需要突破中央法規時，爲了你自己的好處，你就去突破，像這件事就是典型的例子，全台灣省的基金會都是這樣子，可是你偏偏要把它私相授受，雖然在法源上你是站得住腳，你鑽法律漏洞是有名的，行政首長有那位會比你更會呢？因爲你是學法律的嘛！你這麼精研法律，但有沒有利用你法律上的知識，來爲市民造福，建立一個長治久安的制度？沒有呀！

你投機取巧，甚至竊取社會資源，竊取公共資源，把這樣的基金會移交，然後把不當募款來的基金，怕以後的市長來運用與支配，因以後的市長不一定是你，所以你擔心，你就乾脆先把它轉移到別人的口袋裡，這樣做是不對的。所以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基本上要指證你的部分，你完全都沒有做到，你要檢討的是你所舉辦大型不當募款，以及該基金會爲行政首長形象的服務。

陳市長水扁：

對於楊議員的指責，我們百分之百沒辦法接受。

第一、過去議員也在講，所謂的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設在教育局，由教育局來兼辦是不對的，因違背行政中立沒辦法有效監督，而且由市長來擔任董事長，讓教育局主管單位來監督市長兼任的董事長是不可能，所以要求我們做一些改變。

那我們今天改變了也修正了，反而又指謫說：我們這樣做是不對，應該是原先台灣省各縣市類似台北市原先的文化基金會的運作是對的。像這樣前後不一的態度，實在讓我們無所適從。

第二、我們也了解到，財團法人的基金會很多，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祇是其中的一個，今天依照有關規定要接受主管機關依法監督、運作，絕對是要正常與合法，不可能一手遮天。你說大型募款問題，我想民間企業願意來贊助文化活動，我們感謝都惟恐不及。一切都是公開透明，沒有任何私相授受，也沒有所謂的官商勾結與利益輸送。

所以這是很清楚的事情，就像連戰先生的青年發展基金會有好幾億元，像吳伯雄先生的伯仲文教基金會，最近也成立了，也有三億元之多。我相信這些錢來自何方，很清楚也都是來自工商企業界，我們沒有說他們這樣不對，因為一切公開透明，自有監督與制衡，我們還是希望大家用平常心來看待類似的這種文化基金會，或其它基金會的運作，謝謝。

龐議員建國：

市長！我個人立場並不反對做這樣的轉變，像你剛剛講的，像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原來的組織規程，的確在體制上會造成扞格之處，你剛也提到了，我們議員同仁也提到了，就是市長兼基金會董事長，主管機關又是教育局，在這種狀況下，教育局對於由市長擔任董事長的基金會，在監督上難免會出現位階落差而造成困擾。所以我基本的立場，今天在一個新的時代環境裡，配合時空環境做適度轉變，我也不反對。

像剛才議長或柯議員以及楊議員都指出，這件事情於法上，也許沒有錯失，但在情與理上，本來是可以做得更周延，你剛回覆柯議員的說法與態度一樣，其實柯議員是很善意的建議，在幫你說話而已，可是你的回應就是擺出一副我這麼做完全沒有錯的樣子。而我的感覺，的確在情理上，你這種做法會讓人覺得，有些地方不夠周延不近情理，這是我很忠心對你的一個忠告。

陳市長水扁：

如果依法沒有問題，為什麼楊議員講說我是竊國呢？

龐議員建國：

楊議員與你的詢答是一回事，我現在講的是柯議員的部分。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講的很清楚了，我多次在這地方與各種場合做說明，我們要做這樣的改變與轉變。

龐議員建國：

我是勸你在情理上還可以做得更周延一點。

楊議員鎮雄：

我是說你把基金會私相授受給別人，你為什麼不公開徵求文藝界來共同推派，或透過一個公正的第三人來做一個所謂的基金會呢？你為什麼在你的董事會裡私相授受？這就是私心自用嘛！你把這部分，因為市長擔任董事長，有這樣的職權，在法源上也站得住腳，就把它轉給另外一個人！

像政府工程發包，為什麼要經過公開公正招標程序，就是要大家都有機會，讓社會各界認為，誰來管理這個基金會最具有公信力，最具有效益性，就由誰來出任嘛！你這是私人做決定，還是董事會所做的決定？

陳市長水扁：

這是董事會共同推舉，以及外界評鑑結果，我還沒有聽說過有任何一個基金會會要公開徵求董事的。

楊議員鎮雄：

這些董事是不是都是政府內閣成員？都是嘛！都是一些乖乖牌，怎麼可能有各黨各派、社會各界、民間的意見？

陳市長水扁：

現在已經沒有市府同仁了。

楊議員鎮雄：

你還在做董事長時，把它交出去當然沒有人會反對你。

主席：

請柯議員繼續詢問，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柯議員景昇：

非常謝謝龐議員剛剛的說法，但是我還是要把時空情景再做個敘述。我想一個人給人家無理取鬧與無理指責時，要一個人心平氣和談尊重或應該要怎麼樣，有時候可能是強人所難啦！所以市長在態度上，應該要怎麼樣，我認為是在這種情形下，才做這樣的答覆。我非常謝謝龐議員這樣聲援我，可是我也希望龐議員了解，在這樣的情境下，要市長講：我很尊重議會。這樣的要求，我想也過分點。

議員質詢是非常寶貴的，基金會的性質應如何運作，藉這個機會，我把整件事情的真相做敘述與澄清，讓各界了解，這也是一個難得機會，但回過來講，我還是認為應該落實在市政的推動方面。請市長休息一下，我請教一下賀陳局長。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讓我再針對這問題做說明。

柯議員景昇：

好。

陳市長水扁：

對於文化基金會的事情，本人再做以下兩點說明：

第一、基金會董事長由誰出任，依照組織章程是董事會的決議，過去邀請市長出任是依照組織章程及董事會的決議，目前經董事會決議，爾後董事長由董事會自行推舉，和大部分文教基金

會完全相同。台北市市長本職，本來就不需要來擔任基金會董事長，過去是依照慣例受邀出任，是責任的負擔，而不是理所當然的權利。

第二、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當初設立的目的，是要協助政府與民間來推動本市的文化建設，過去功能不彰、運作不正常，在新任董事會的努力之下，才能夠結合文化界與民間力量，陸續來推出一系列廣受市民同胞歡迎的文化活動。市長當不當董事長，不是最重要的事情，何況也是議會的要求，市長及相關官員辭去兼職，我們認為這是大家的期望，所以不希望大家在這地方再多做文章，謝謝。

柯議員景昇：

謝謝市長藉這機會把基金會的定位，以及市長是否應該兼任董事長做說明，請市長先休息一下，我請教賀陳局長。

賀陳局長：台北市有多少座公車候車亭？

交通局賀陳局長：

詳細數字我現在記不起來，不過專用道上大概差不多有一百座，其它的亭子我估計應該還有兩百座，大概這種規模。

柯議員景昇：

局長！你了解局長處理過七十八座候車亭，是用BOT的方式處理的。

賀陳局長：

對。

柯議員景昇：

這件案子你了解嗎？

賀陳局長：

我概略有些了解。

柯議員景昇：

在對外招標時，得標廠商有沒按照契約規定去與交通局簽約？

賀陳局長旦：

實際上這是一個相當複雜委託範圍，他們一方面幫我們處理過去七十八座候車亭的更新與維護，另一方面，維修公車專用道上一百座候車亭，以及公車專用道上一一些遭受碰撞的修復。

柯議員景昇：

局長！合約內容是這樣：承做修復七十八座新的候車亭，其它……

主席：

質詢時間到，再來請許議員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木元：

請民政局李局長上備詢台。

李局長！最近在印尼有一些暴亂與動亂，他們當地有些人民有排華行爲，會對我們國內造成震盪，就是我們以前的身分證，都是寫籍貫，譬如我的籍貫是台灣彰化縣，現在內政部改爲在身分證上不寫籍貫，祇寫出生地。我們早期有很多都是印尼、越南、泰國、緬甸、香港與港澳地區等地來的人，這些人的出生地，都是在印尼或非律賓，那他們現在如要開業，都必須要得到台北市政府所頒發的營利事業證，譬如：負責人寫李逸洋，出生地就寫印尼雅加達。

現在這情形造成早期一些僑生要在台北地區開店做生意時，他們的心裡都非常恐慌，因爲過去籍貫譬如寫福建永春，等於我們自己人，現在寫著泰國曼谷，誰也分不出他是我們本國人還是外國人。像這種問題，台北市政府是不是可以讓這些早期來台就

學升學後，留在台灣地區就業，也已成家立業的這些人，能在身分證登記籍貫上有選擇性，看他們是要選擇寫出生地，還是選擇寫籍貫，甚至它空白，可不可以？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謝謝許議員指教。本籍取消是非常進步的做法，在八十一年就已經廢止了，現在如果登記出生地有造成困擾，對於剛才許議員的建議非常好，這部分我想用空白處理，可能會比較恰當，因爲它如果是寫福建，但事實上並不是在福建出生，恐怕與事實不符，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研究看看，採用空白方式處理。

許議員木元：

應該也可以用二選一的方式處理，譬如讓他們登記籍貫就可以了。

李局長逸洋：

我們研究看看，因爲登記籍貫已經取消了，這也是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各界與各政黨都接受這樣的處理方式，所以籍貫本身我們不再強調，如果像印尼或是少數華僑歸化問題，特別再強調籍貫的話，變成有一點倒退了。

許議員木元：

你現在就可以做成決定呢？還是還要回去研究？

李局長逸洋：

有關戶政業務，特別是戶籍登記，完全是全國統一，沒有辦法說台北市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對於許議員的意見，我們必須反映到內政部去，把它當成一個問題來重視來研討。

許議員木元：

是不是請李局長今天就決定專函送內政去要求解釋，讓他們可以選擇出生地要空白，讓這部分空白後，對於他們的營業執照

或專門職業執照，譬如律師，有律師事務所執照，一定會放在他的辦公室，執照上的出生地，就不是印尼或雅加達，這樣對他們在做業務工作時，比較沒有恐懼感。

李局長逸洋：

謝謝許議員，我們一定馬上轉達這意見，去函內政部，請他們一定要來重視。

另外對於空白處理，事實上是可行的，因為有些人不知道他的出生地究竟在那裡，所以沒辦法每個人一定要交代他的出生地是在那裡，所以這部分是有討論的空間。

許議員木元：

對於這方面的問題，一定要請示中央，我們沒有辦法自行決定嗎？

李局長逸洋：

有關戶籍與戶政是全國統一，地方政府很難自行自主，這樣容易造成混亂，因為民衆會遷來遷去，如果各地有不同的規定，恐怕會造成相當大的問題。

許議員木元：

局長！如果是在彰化，應該沒這方面的問題，就因為是台北市外國來的僑生特別多，他們在這邊就業工作時，有很多人向我反映，像這樣的問題怎麼辦，他們想把執照收起來又不行，要掛嘛！上面又登記為國外或印尼，所以這是不是能用急件向內政部反映，以最快的速度解決，好不好？

李局長逸洋：

好，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木元：

謝謝李局長，謝謝。

主席：

我再離開主席位置講剛剛所講到的文化基金會問題，我是很善意建議陳市長，如果連柯景昇議員講的話，你一點抱歉都沒有，我是認為如果這樣，我就從議會通過一個決議，來告市政府。

因為你現在是文化基金會捐助人的立場，當然可以變更章程，但是要記得，為什麼你會變成捐助人？是因為當年我們議會同意你，同意的理由是市長要擔任董事長，教育局長要當什麼等等，這是有規定的，今天你會成為捐助人，等於話又講回來跟你是雙胞胎有契約關係，我不敢講我們一定告得贏，但是是有得告，希望市長不要太堅持，我們也不會那麼無聊一直弄這個問題。

爲了府會關係互相尊重，希望市長彼此尊重，要不然市長一直堅持說：我一切依法。我真的講，我就提一個案子，讓大會來通過，我想一定會通過，通過的話，大家來打官司時，當然誰贏誰輸我曉得。

總是一個很重要理由是，今天你們可以更改章程我們不反對，因為你是捐助人，但是成爲捐助人之前，這二千五百萬元，是議會同意你。會同意，是因為上任市長講：在市長爲董事長的原則下，我們這筆錢才同意捐的。

所以我要把這件事情釐清楚，不然對這件事情大家意氣用事，老實講：我眞的在下禮拜就提個案，告市長或市政府破壞當年對我們的承諾關係。我雖不是學法律的，不過我用常理判斷，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告你背信，我想足足有餘，是不是能夠告成案？我不敢講，但是這總有理由。

我剛才才是很有禮貌提出大家此尊重，我想連柯景昇議員都認爲我所講的還是一點道理，因爲他不敢講說我很有道理，如果說我講的很有道理，下次選舉，市長不支持他，他就落選了，所

以他祇說我講的稍微有一點道理，不過市長一點感覺都沒有。我是認為府會之間不要這樣，我也要離開議會了，不管你下次還可以再擔任市長或是不當市長了，希望未來的府會關係不要像這樣，這是我的肺腑之言。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想市長日理萬機，一個文化基金會的問題，在市政這麼繁雜當中，祇是一個小環節而已，所以希望主席主持會議儘量中立就好，不用自己提案再來裁決或送什麼法院。

主席：

我是說：如果市長堅持說我都沒有錯或怎麼樣時才提出。議長有時候也會氣不過，氣不過的話就真的來打官司，誰贏誰輸還不曉得。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是說你少講一點，讓我們多講一點。

主席：

因為議員我做最久，這一案的來龍去脈我最清楚，你們都不清楚，我最清楚的人不講，那還有誰曉得？

許議員木元：

謝謝啦！

主席：

我並沒有說一定要告，我祇是澄清一下。

陳議員政忠：

請市長就備詢台。

市長！我想跟你探討你當選市長時，曾經開出一張，當做你主政最重要的支票，也是市民最期待的支票，就是要改善台北市交通。

過去三年多以來，在台北市交通改善過程裡，當然我們有看到有形方面的進展，但是我們也確信這與市民所期待的改進程度，仍有一段蠻遠的距離。

我先列幾條北區的路段，像承德路、百齡橋、重慶北路、中北路每天尖峰時段，交通阻塞的情形，實在讓我們不敢出門，包括社子島整體開發，引進更多的人口居住後，社子島的交通問題，如果沒有透過大眾捷運系統的引渡，對於北區的交通要改善，我想不是可以讓我們市民所期待的。

因此我在這裡想請教市長兩個問題，第一：面對北區交通瓶頸，以及社子島未來整體開發，可否引進其它路線的捷運系統？

第二：在期待捷運系統參與過程中，台北市改善交通真正重要的瓶頸，我認為不單單是公車專用道，或其它交通政策的實施，我仍然認為最重要的是，大眾捷運系統如何讓它普及化，讓更多市民願意搭乘大眾捷運系統。

市長！你是否能夠有一套完整的降低捷運票價政策，讓更多市民願意搭乘？以上兩個問題，我請教市長。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指教兩個問題，第一、有關士林、北投地區交通環境，如何進一步改善與提昇問題，我們目前在整體道路網部分，大家也非常清楚，爲了走出社子島與關渡平原開發的第一步，大概在下個月或十一月，我們就可以正式對洲美快速道路來動土，動工之後，對於未來從環快經洲美快速道路再到社子島再到關渡平原再經過北投焚化廠到大度路與大業路路口。我相信這部分完成後，就可以把這部分的車流做分流，對交通紓解一定有很大幫助。

除了這條洲美快速道路之外，對於福國路往西延伸連接承德

路與洲美快速道路再接環快，這部分也已經有了定案。另外有一條所謂的母雞快速道路，今天對於南端部分已經定案，至於北端部分，我們還需要進一步檢討評估，也就是目前已經有了環東天母快速道路，可以經過麥帥二橋，然後堤頂交流道，到內湖路接自強隧道就可以到天母地區。但是我們覺得自強隧道已經飽和，有必要再開兩個隧道，來連接北投、士林、天母地區。

所以我們預計從復興北路穿過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該工程我們正在施工之中，大直橋也要擴寬成四十米的大橋，然後往北，三軍大學前的道路原本是十二米的道路，現在要求他們退縮二十八公尺，讓道路變成四十米大道，然後接兩個隧道，經雞南山路往北到東吳大學校門口旁邊接至善路，這就是我們所講的母雞快速道路的一部分。

最重要是經過隧道出來後，我們沿著雞南山路以及實踐大學後面，然後再經過自強隧道前面圓環再接內湖路，然後接環東天母快速道路接帥二橋，以及未來正氣橋改建後，就可以接市民大道，往東又接環東大道，我相信這一條也是非常重要的道路關連。

除此之外，有關捷運路網的問題，我們一年一條，五年五條，跟士林與北投有關係的，就是淡水捷運線，現在淡水線的運量越來越好，譬如昨天就有十二萬多人次的運量，從三月十四日開始，我們平均運量都超過十一萬多人次，如果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再通車，我相信運量會再增加。

接下來的後續路網，包括松山線以及信義線，另外蘆洲與新莊線等等，這部分也與我們北區部分有相當大的關係。再接下來就是環狀路網，我們現在正要開始規劃，我相信整體初期網路與後續網路連接起來後，再加上變成一個環狀的捷運路網，整體大

眾運輸系統會更加強化。

第二、對於剛剛陳議員所關心的捷運票價是否調整或調降問題，我在去年淡水線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通車時，我都分別做這樣的提出，就是有關捷運票價如何訂定才能夠符合成本與反應成本，不但乘坐安全，也能夠帶給大家更多的方便，這是非常重視的問題。

那到底票價要如何反應成本，又能夠有足夠的運量，好比說：今年三月十四日，我們做了票價優惠措施的實施，結果很清楚可知，對於木柵線沒有增加運量，反而運量還略為減少，但是對於淡水線來講，就增加了大概有一百萬人次左右的運量，這是一回事實。

所以我們總覺得，等到第三條中和線要通車營運之前，我們會全面性的針對淡水線、木柵線，以及中和線，根據成本計算與反映，以及社會各界的指教與高見，我們會做一些全盤檢討。目前我們正在積極作業中，而且希望能夠在下個月，就能對外做一個公布，但是一切都還是要依照法定程序來進行比較好，謝謝。

陳議員政忠：

對於社子島北區的交通網路，除了你剛剛所講用環快連接洲美快速道路，我仍然認為捷運網路不能設一條支線進入該地區，尤其是由蘆洲與新莊線進入台北市是由大同區進入，整個北區祇有單一的北淡線，我仍然認為是不足的，我建議是否規劃一條支線，進入社子島與洲美地區這一帶。

陳市長水扁：

我們可以進一步研究與評估看看，可是像淡水線與新北投支線，它的營運情形怎麼樣，大也應該很清楚。所以對於支線要不要做，我沒有特別成見，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經過專業的評估。

陳議員政忠：

好，請你請專業評估一下。

陳市長水扁：

我們可以請專家來評估，因為我們也要配合未來整體社子島與關渡平原整體開發案。

陳議員政忠：

我仍然建議，爲了改善台北市交通問題，就是要減少私家轎車使用，所以如何擴大捷運系統的使用量是當務之急，儘快降低所有票價，我認爲這是根本辦法，我請求市長朝降低捷運票價的原則，來擴大鼓勵市民大眾搭乘捷運系統。

陳市長水扁：

如果捷運票價要做調整，我相信很清楚的一個方向是：祇有調降，不可能說會調高。這是很清楚的趨勢，但是要如何調整票價，我沒有定見，我還是要尊重專業以及相關單位的意見。

陳議員政忠：

初期我想不應該過分考慮成本，應該充分考慮民衆搭乘使用率與鼓勵性質。

陳市長水扁：

那是當然，我們不會是以營利爲目的，儘管要反映成本，但是市民的便捷與安全以及其它負面的考量，還是非常重要的，基本上我們認爲，做捷運就是要解決交通問題，要提供更便民與更舒適的交通服務，謝謝。

陳議員政忠：

謝謝市長同意調降的方向，同時也請市長務必考量社子與關渡平原人口大量進入之後，捷運支線的規劃與研究。

陳市長水扁：

好，我們會審慎評估，謝謝。

主席：

現在還有五位要發言，二十五分鐘完之後就結束，你們是要兩位在一起或三位一起發言，我沒意見。

許議員木元：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什麼權宜問題？請講。

許議員木元：

主席！剛才你技術犯規，一個人都五分鐘，爲什麼他十分鐘？

主席：

好，我承認我技術犯規，反正早上也沒有多少議員會來，我這個人要是有錯，我一定會承認，我不會像別人明明有錯，卻死鴨硬嘴巴說沒錯，我不會這樣。

許議員木元：

先讓李建昌議員發言。

主席：

好，每一位五分鐘，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市長！我還是要提醒你，按照文化基金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會係爲永久性性質，如因重大事故，本會設立宗旨不能達成必須解散時，經清算後之剩餘基金財產，仍均應歸屬台北市政府所有。從這一條規定來看，基金會多多少少還是有市產的性質，所以今天在捐贈處理上面，以及透過董事會修改組織規程，讓它變成更具有民間自主性的組織，這部分我沒有太大意見，但是

因爲有這樣的性質在，我個人還是認爲市議會對於這一筆財產要如何處理，還是應該多多少少有監督的權責。

因此，如果你當初在做所謂董事長職務變換時，能夠照會一下，向市議會做報告，我相信就法理上應該會更周延，這是個人的建議，當然現在事過境遷，很多事情現在再來講可能已經太晚了，但是誠如剛剛議長所講，……

陳市長水扁：

龐議員！我澄清一點，這一點大家可能有一些誤會，因爲所有的基金會不一定叫做文化基金會，他們解散清算後，他們的財產全部都要歸地方自治機關政府所有，不祇是文化基金會，包括像新環境基金會、連震東基金會都一樣，所以不能夠說，是歸市政府所有就是市產，我認爲這樣講不妥當。

主席：

貴組借我一分鐘發言就好。

市長！道理很簡單，我今天拿十萬元給秘書長去做生意，告訴他說：你要做董事長哦！我才拿錢給你去做生意，做生意之後，過兩天他做得很難過了，他就找龐建國來做董事長，也不跟我講，可以嗎？

好了！這件事就不要再講了，對於這件事我也不願意講太多，講太多大家就會意氣用事，那就不好了，請繼續發言。

楊議員鎮雄：

市長！你真的是疏忽了一點，因爲你是台北市市長，所以你才能擔任該基金會董事長，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來講，你可以假借你的權力圖利他人，你具有董事長的身分，難道黃大洲不具有嗎？就是因爲你是市長，這是你具有的職務與權力，然後你去圖利某一位個人擔任董事長。

所以基本上按照剛剛議長所講，是可以到法院告你的，我們甚至會考慮採取這樣的行動，是不是你可以用本市預算編列的兩千五百萬元，而且應由台北市市長出任的職務，你假藉權力去圖利特定個人。

陳市長水扁：

客家文化基金會也是議會通過市政府捐助新臺幣三千萬元，董事長也是一般民間人士。

楊議員鎮雄：

與現在講的沒有關係，你有沒有假藉權力，這是市議會所編的預算就是給它的，這與你的職務沒有關係。

龐議員建國：

市長！對於這個問題就到此告一段落，回到選舉期間如何維持行政中立的議題上，請問你今天早上六點鐘是不是到福爾摩沙辦公室，參加扁帽一族活動？

陳市長水扁：

對。

龐議員建國：

你你是以市長身分去參加的，也一樣有警衛人員與勤務人員，幫你執行必要的勤務，可是你去參加這項活動，我想所有人都曉得，該活動是與競選活動有關係的活動，並沒有人會認爲該活動祇是市長單純參加一個民間辦公室的活動，否則也不必掛扁帽一族。

換句話說，今天我也承認你擁有市長的身分的狀況下，雖然你還不是選罷法規定的候選人，可是今天你的確是民進黨提名的參選人，所以參選人與市長的身分如何變換與拿捏，這裡面要分辨的確很困難，因此我也認爲該問題沒有那麼敏感，任何人換成

你的身分都會遭遇到這個問題，祇要他是現任又要參選，他就會有這種困擾存在。

因此，再回到福爾摩沙辦公室的議題上面，第一、我們覺得比較奇怪的是福爾摩沙辦公室，就算是你為競選所成立的辦公室，將來會成為你競選總部，對於這種理解，其實與事實不會差別太大。

第二、我也不覺得它有那麼敏感，而需要一再閃爍，甚至否認，實在是沒有這必要，我不曉得你對於這樣的議題，當有人問你福爾摩沙辦公室，是不是或會不會成為你的競選總部的議題，你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是那麼閃爍不定。

陳市長水扁：

我一點都沒有閃爍，我們直接面對所有的問題，福爾摩沙辦公室的是一個對市民開放的空間，就如同媒體所說的，像誠品書店一樣具有文化氣息，福爾摩沙辦公室目前不是任何一個人的競選總部，本人目前當然不是候選人也不需要競選總部，我個人的辦公室就在市政府十一樓。

龐議員建國：

雖然是如此，從今天早上你所參加的活動……

陳市長水扁：

我參加的活動很多。

龐議員建國：

但是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該活動本身就帶有很濃厚為你選舉造勢的色彩在，這大家看得到，也是很清楚的一件事情，在這種狀況下，我對你的建議是，因你的身分、拿捏困境我曉得，也很能夠諒解，但是你在回應這種問題上，我認為你沒有必要用那種，在我個人看來是一種過分敏感與過分反彈的態度來回應，我

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

陳市長水扁：

我絕對沒有這種意思，最主要是很多同仁把它分類為是福爾摩沙基金會，這樣就差太遠了。

龐議員建國：

那個地方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福爾摩沙辦公室是福爾摩沙辦公室，福爾摩沙基金會是福爾摩沙基金會，這部分你已經澄清過，大家都曉得了，現在直話直說，福爾摩沙辦公室活動。從剛剛楊議員所放的錄影帶裡，可以看得出來這個辦公室最少它是所請候選人的門面，它的作用是非常清楚的，大家都曉得，選舉時總要有一個對外開放的門面，讓人家曉得到這裡，無論是拿起文宣或偶爾在這邊辦一些活動也好，這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

像我們要參選的議員也一樣，要成立競選總部與競選服務處，而且通常都在法定活動期間十天之前就成立了，不會在十天之後再成立的，這是大家都曉得的事，也沒有什麼與法令不合之處。所以從我的角度來看，在這件事情上，就有一點奇怪的地方，你在回應上，所給我的感受是如此，或許你的本意不是如此，但至少你給我的感受是，似乎對於這個議題反應，在我看來是反應過度。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龐議員指教，我們也是真誠的對待這個問題，面對這個問題。

楊議員鎮雄：

我想福爾摩沙辦公室神秘面纱，不久就會揭開。市長！不過市長是不是有什麼難言之隱？為什麼對於自己的競選總部，這麼閃閃爍爍不肯站出來勇敢面對，當然你可能考慮，對於選罷法裡

所規定的競選期間一個限制問題，但是我想絕對不是這麼單純！因這樣的辦公室，它所有的經費與所扮演的角色，還有真正幕後操縱的這隻手，到底是從哪裡來？這是很多市民慢慢會一探究竟，到底是不是另外一個福爾摩沙基金會在從事這樣的活動？我想這都是我們可以拭目以待的。

有關福爾摩沙基金會的運作問題，像剛才市長講到的，有其他很多政治人物所成立的基金會問題，我們在這裡詢問市長的是福爾摩沙基金會問題，對於其它基金會我們沒有興趣。該基金會成立的目的與宗旨，是不是爲了文教、慈善、公益而成立的基金會？我想當初也是你一手規劃與一手建立起來的基金會，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就是像伯仲或連震東或新環境基金會一樣，都是爲同樣的目的而成立的。

楊議員鎮雄：

爲了什麼樣的目的？

陳市長水扁：

爲了整個文教目的而成立。

楊議員鎮雄：

說是爲了文教目的，事實上所看到的這個基金會，就是在掛羊頭賣狗肉，整天做的都是市長的民意調查怎麼樣？市長現在的信任度怎麼樣？市長的機會是怎麼樣？完全是在爲個人服務！這是在做什麼文教工作呢？你當市長跟文教有什麼關係？有沒有做一點公益或慈善事業呢？

一個基金會向外去募款，爲了個人而服務，基本上這樣的基金會，已經失去靈魂了，其它基金會是不是有同樣的現象？這不

是我們要討論的。既然今天我們與你討論這問題，希望你能虛心的知道，設立基金會應該是爲它設立的目標與宗旨服務。

陳市長水扁：

我們至少沒有像新環境基金會，還爲某位市長候選人發行程表，謝謝。

李議員建昌：

市長請回，請警察局王局長就備詢台。

對於行政中立問題，請主席也聽一下，總統與副總統最近都下鄉拜訪該黨的黨代表，旁邊都跟隨很多護衛人員，我認爲這是一個模糊地帶，總統與副總統我們當然要尊敬，譬如市長去他的競選總部，市長旁邊也一樣有市政府的護衛人員隨側……

主席：

對於這問題我從來沒有反對，我很早就講過了，我說：要做到絕對中立很難。不是現在才講。

李議員建昌：

你要講給大家聽呀！

主席：

但是市政府不能自己講這樣，自己卻不中立，這樣就不好。

李議員建昌：

我再問另一個問題，請主席也聽一下。

主席：

好。

李議員建昌：

你是馬英九競選總部的主任委員，你職位也蠻大的，但是最近我在南港與內湖區做拜訪時，有些警界人士偷偷告訴我一些問題，我希望王局長等一下馬上澈查，看看是不是有這回事？

馬英九旁邊的這些護衛人員，是不是中央警政署派給他的保六總隊人員？如果有！我希望你們能公開宣布，將這個消息宣布在媒體新聞上，因為今天馬英九是什麼身分？為什麼他旁邊的護衛人員，是保六總隊派給他的。

如果今天要探討行政中立，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王局長！我聽你講一句話就好，讓你一個鐘頭以內去查查看，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李議員所講的是事實。

李議員建昌：

爲什麼會這樣？

王局長進旺：

我們對於每位候選人都是相同的情形，都有對他們詢問過。

李議員建昌：

也有詢問過王建煊嗎？

王局長進旺：

有詢問過，他說他本人不要，我們有與他接觸過，還有高雄市也是一樣情形，爲了候選人的安全，不是由台北市警察局派員，是由保六總隊派遣的。

李議員建昌：

主席！這問題，我與你的看法是一樣。

主席：

對呀！我也說可以呀！

李議員建昌：

我與你對話就是突顯他們問的地方，如果真的要抓得這麼嚴，乾脆大家都不要有動作，連馬英九也不要有動作。

主席：

對於保護候選人是應該的，其實本來馬英九是要請市政府警察局派員，我說：這是替市政府警察局找麻煩，後來才請警政署派員，這沒有錯，這件事我知道。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現在要跟你講話，你怎麼常常限市長講話！

主席：

好，你要跟我講話我歡迎。

李議員建昌：

我認爲這問題很膚淺。

主席：

李議員！我記得從立法委員選舉時，那時候市政府來抓一位松山工農什麼主任，查他東、查他西、查得他亂七八糟，後來才查出……我不要再講是誰的辦公室裡也有，當時你記不記得我有講一句話？我說：行政中立原則要去維持，但是去找人家小毛病，這是不應該的。

李議員建昌：

你要講給他們聽呀！

主席：

我是儘量維持行政中立，我做議長，我小弟要選舉，我又幫馬英九競選，但是我會儘量維持行政中立，我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我可以承認，在我的思想邏輯裡，我絕對不想逾越行政中立，但是偶爾會有一點搞不清楚或怎麼樣，這個大家不要太計較，這是我基本看法。

我再講一點就是，市政府一直在強調行政中立，自己又真的做不到那麼行政中立，所以才會引起我們同仁大家有意見，我基

本上認為是這樣。所以這問題大家要溝通，說要做到百分之百行政中立，我不相信！但是不要變成故意的行政不中立，那就不好。

李議員建昌：

我問這個議題就是一個機會，因為確實是我警界朋友告訴我的，說馬英九旁邊那些護衛都是警政署所派遣的保六總隊警官在保護，今天透過局長的嘴說：因為中央有這樣的政策，每一位候選人旁邊，都可以派護勤人員來保護他們。但是在基層警界當中，像這種事情，真的是行政不中立。因有人說：馬英九是憑什麼身分，可以派警官在旁邊做保護？就像有人問說：市長到他的競選總部去時，為什麼有警官在旁邊保護？因他本來就是市長嘛！就是類似這種問題，為什麼一定要檢討得那麼複雜？所以我認為問這種問題，真的是很膚淺的問題。

還好今天是王局長在議事廳上公開這樣做說明，不然老實講也是害到馬英九，一般基層的老百姓，認為這種情形是非常不合理的的事情，市長旁邊當然需要護衛人員，但是馬英九什麼身分也沒有，一樣受到警官的保護，所以像這種問題一定說明明確，你們也沒有讓我們知道這樣的消息，對不對？

許議員木元：

議長！當初陳水扁在競選市長時，也是登記為候選人之後，才有派員保護，現在馬英九還沒有登記，祇是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而已！

主席：

我相信！李建昌你現在要參選，如果你感覺到壓力會有危險，我想王局長一樣會派人保護，我認為這是公道的，但是不要過分就好，許議員你現在不參選了而要求派警察保護，這樣就沒

有道理了。

王局長！我講的對不對？譬如說：柯景昇議員現在要競選連任，但是現在還沒有到選舉期間，在法上還不是候選人，可是理論上你已經是候選人了，你說有人要威脅我，你會不會派人去？應該要派嘛！這就不必講了。

柯議員景昇：

議長！現在好像是在質詢議長你。

主席：

你們要問我呀！你們不要問我，我就不會講話了。

柯議員景昇：

我想在還沒有登記就絕對不是候選人，如果是已經開始競選活動了，又感覺有壓力時，要派員警保護，我想在座旁聽席上的每位市民朋友，大家都都有權說：我要選市長。那是不是也要派員警保護呢？

王局長！他們宣布的時候就覺得有壓力，我們警察局是不是就要派人去保護？而我們的警力有沒有辦法做到呢？

李議員建昌：

王局長！台北市警察局警官射擊訓練或素養外觀，真的會比警政署保六總隊的警官差嗎？不然馬英九旁邊為什麼會派保六總隊人員保護，而不信任你王局長，是不是這樣呢？還是台北市的警官比人家差？

王局長進旺：

不是這樣，因為當時是考量他已經是候選人身分，對於安全問題，我們都是一視同仁，包括高雄市都是這樣，因為安全上需要警察維護是很重要的。

李議員建昌：

我是說：爲什麼要派保六總隊，爲什麼不派台北市警察局的員警呢？

主席：

我打岔一下可不可以？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又不是在問你。

局長！這問題非常重要，這是看我們台北市這些警官不起哦

！

王局長進旺：

不是這樣。

李議員建昌：

掌管中央機關單位就可以用權調動保六總隊，這樣做是不行的，這是很看不起我們台北市的警官，這份尊嚴應該要討回來，我建議你上一份公文，就說這些任務由我們自己警官維護就好了。

王局長進旺：

保六總隊是專門負責部會首長，還有重要人士安全維護的職責，因爲馬英九他還不是候選人，假如他已經登記爲候選人了，需要我們台北市派員，我想我們台北市派員是沒有問題。其實最重要的一個出發點，就是一視同仁，同時是爲了安全維護著眼。

許議員木元：

局長！我們同意李登輝先生、連戰先生、蕭萬長先生，這些行政首長，警衛要二十四小時保護他們的安全，我們陳市長也是一位正式的公務員，也應該得到二十四小時的保護，並不是上班保護，下班就不保護。

所以陳市長在這四年來強硬掃黑、掃黃、掃電動玩具，他所

樹立的敵人很多，對於他的安全，局長是不是要負責？

王局長進旺：

當然，市長的安全我們警察局要負責。

許議員木元：

不要上班時間侍衛隨從在旁邊，下班之後就都沒有，我們李登輝先生去開中常會，是不是有很多警衛在保護他的安全，我們也認爲這是應該的，所以請局長要公道一點，好不好？

王局長進旺：

好。

許議員木元：

謝謝。

主席：

散會之前，我宣布一下，旁聽席上有台北市東湖社區發展委員會一百多位成員到議會參觀，由協會理事長王福來先生率領，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之意。

謝謝市長以及各位首長的答覆，現在散會。